

202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重要事项
关联交易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债券相关情况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资料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均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国石化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寿东华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含税），2024 年全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6 元（含税）。末期股利建议尚待股东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H股于2000年10月18日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200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氢能业务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及相关服务。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是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是指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发改委”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储量管理委员会”是指本公司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管理委员会

“财务公司”是指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盛骏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合交易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换算比例：

境内原油产量：1吨约7.1桶

海外原油产量：2024年1吨约7.25桶，2023年1吨约7.26桶，2022年1吨约7.26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吨约7.35桶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074,562	3,212,215	(4.3)	3,318,168
营业利润	72,257	86,744	(16.7)	96,414
利润总额	70,513	86,116	(18.1)	94,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13	60,463	(16.8)	67,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57	60,692	(20.8)	5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60	161,475	(7.5)	116,269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营业收入	789,967	786,164	790,410	708,021	3,074,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6	17,387	8,544	6,066	50,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86	17,396	8,385	4,090	48,05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5)	56,024	59,272	47,819	149,360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总额	2,084,771	2,026,674	2.9	1,951,121
负债总额	1,108,478	1,068,019	3.8	1,010,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9,922	805,794	1.8	788,471
总股本(千股)	121,281,556	119,349,252	1.6	119,896,408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15	0.505	(17.8)	0.555
稀释每股收益	0.415	0.505	(17.8)	0.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97	0.507	(21.7)	0.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9	7.59	(1.40)个百分点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1	7.61	(1.70)个百分点	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	1.348	(8.5)	0.962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60	6.752	0.1	6.576
资产负债率(%)	53.17	52.70	0.47 个百分点	51.80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 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967)	(4,226)	(672)
捐赠支出	293	310	447
政府补助	(4,068)	(3,533)	(3,826)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586)	(931)	(13,902)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1,807	797	2,178
法律法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5,955	-
小计	(4,521)	(1,628)	(15,775)
相应税项调整	1,485	635	2,304
合计	(3,036)	(993)	(13,471)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6)	229	(9,12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80)	(1,222)	(4,351)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416	(34)	55
应收款项融资	2,221	2,613	392	-
衍生金融工具及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6,969	(858)	(7,827)	2,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	1	1
合计	9,643	2,175	(7,468)	2,504

(5)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于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24年	2023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3	1	33.3	持有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554	9,721	(7,167)	(73.7)	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43	33,483	13,960	41.7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应付票据	47,740	29,122	18,618	63.9	以票据结算的采购款规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2	30,457	34,145	112.1	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5,562	8,513	17,049	200.3	发行融资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987)	3,060	(4,04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影响。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24年	2023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投资收益	15,889	5,811	10,078	173.4	套保业务盈亏变动影响以及部分联合营公司效益有所好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7)	467	(4,614)	—	套保业务浮亏增加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8)	243	(351)	—	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967	4,226	(2,259)	(53.5)	上年湖南石化搬迁产生土地、装置处置收益, 以及处置部分管道资产, 本年无此

					影响。
--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24年	2023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4	11,530	(3,596)	(31.2)	本年增值税返还同比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	1,580	(1,105)	(69.9)	上年收到股权转让资金，本年无此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	5,363	(3,499)	(65.2)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604)	(5,918)	(4,686)	79.2	本年对联合营公司注资款同比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58	1,509	13,949	924.4	本年收到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3	1,509	1,954	129.5	本年收到少数股东的项目注资款同比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	420	870	207.1	本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到资金同比增加。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074,562	3,212,215	3,318,168	2,740,884	2,104,724
经营收益	70,686	86,828	75,835	94,628	13,669
除税前利润	69,142	83,934	94,400	109,169	48,61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8,939	58,310	66,933	72,483	34,196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404	0.487	0.554	0.599	0.282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404	0.487	0.554	0.599	0.282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5.78	7.22	8.73	11.33	6.50
净资产收益率(%)	6.00	7.26	8.50	9.34	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233	1.348	0.962	1.860	1.39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	1,556,925	1,490,261	1,427,981	1,332,940	1,284,416
流动负债净额	148,722	112,641	144,245	83,256	67,335
非流动负债	436,056	421,811	344,194	332,162	327,51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56,332	152,820	151,942	141,226	141,63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15,815	802,989	787,600	776,296	747,931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727	6.728	6.569	6.412	6.17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500	6.486	6.310	6.228	5.957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详见本报告第234页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我谨代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向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对中国石化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公司董事会贯彻新发展理念，审时度势抓改革促发展，管理层团结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万亿元（人民币，下同），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489.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1,493.6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3.3%，财务状况稳健，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充分展现了公司发展的韧性。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0.14元（含税，下同），连同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146元，全年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286元，与回购金额合并计算后年度利润分派比例达到75%。

一年来，公司治理效能更加凸显。公司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实施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继续开展境内外股份回购，着力提升资产质量、运营效率和企业价值。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开展全产业链专题调研，积极参与决策监督，为改革发展出谋划策。发挥党建作用，支撑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实施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内控风控制度执行有效性，企业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得到股东的支持和批准，为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年来，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上游业务大力实施七年行动计划，“常非并举”加大高质量勘探力度，取得多项重大突破，油气增储上产成效明显。天然气业务持续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产销量稳步提高，全产业链盈利创历史新高。炼油和销售业务协同创效，加强系统优化、区域优化和产品结构优化，有序实施低成本“油转化”、高价值“油转特”，高端碳材料等特色产品量效齐升，全力做大有效益的加工量。强化拓市扩销，高标号汽油销量持续增长，非油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化工业务紧贴市场需求，大力开展经营优化和降本减费，三大合成材料及精细化工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稳步提升。

一年来，公司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充沛。坚持以创新增动能，新型油气勘探开发、特种油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出成效。以数智技术赋能产业发展，智能运营中心2.0投入运行，建成基于数字孪生的智能乙烯工厂。坚持以转型升级增动能，镇海炼化二期扩能和高端新材料项目等一批炼油化工转型升级及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稳步推进。持续打造“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车用LNG市场份额国内领先，累计建成充换电站超万座、加氢站142座，易捷便利店服务更加丰富。

一年来，公司高质量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公司持续强化ESG管治和披露，取得良好成效。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稳步推进“碳达峰八大行动”和能效对标提升工作，细化中长期碳减排目标，启动绿色企业行动第二阶段计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光明号健康快车”“司机之家”等公益项目，推动境内外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社会协调发展，负责任形象更加彰显。

过去的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成绩来之不易，离不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和努力拼搏，离不开股东和社会各界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后，蔡洪滨先生、吴嘉宁先生、史丹女士、毕明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他们履职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我代表董事会向全体股东、社会各界以及独立董事致以诚挚的谢意！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公司上市25周年。中国石化将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抓好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改革管理、攻坚创效、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努力实现生产经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维护公司价值，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我们将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页岩油及深层超深层油气勘探开发、特种油品、新能源、高端新材料、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销研用”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研发迭代、转化创效，增强科技创新引领力和驱动力。推动人工智能与石化产业深度融合，赋能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

我们将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为重点，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上游业务持续巩固资源基础，打好七年行动计划收官战，加大保矿权、拓矿权力度，实现油气稳增长，多措并举降低盈亏平衡点，打牢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炼化业务着力提升存量资产创效能力和增量项目投资回报；抓好集约化运营，降低大宗产品成本，提高特色产品盈利水平；加强特种油品、高端碳材料、可持续燃料、高附加值化工品、废塑料循环利用等布局，全力拓展增效和发展空间。油品销售业务巩固成品油市场地位，打造车用 LNG 业务中国第一品牌；拓展更多用氢场景，示范带动氢能交通规模化利用；做强做优做大电能业务，延伸产业链价值链；保持非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态势；持续打造“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

我们将以提质降本增效为主线，增强全产业链协同创效能力。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抓好降本增效、挖潜增效，提高经营质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营销策略，全力拓市创效，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统筹购运产储销全链条，加强上中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化和区域优化，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和创效水平。

我们将以绿色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打造绿色竞争新优势。更加注重 ESG 融入发展战略，统筹开展“双碳”行动，稳步实施绿色企业行动第二阶段计划，推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行动，协同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进 CCUS、节能环保、碳资产等产业布局，加强碳交易和碳足迹管理。加快绿电业务规模化布局，提升绿氢炼化项目运营水平。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保护生态环境。

结合发展战略、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等因素，2025 年公司计划资本支出 1,643 亿元，主要投向高质量勘探开发，炼化业务转型升级，综合加能站网络建设，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项目建设等领域。

在百年变局的产业竞争浪潮中，唯有以创新之智引领发展方向，以深耕之志突破发展瓶颈。2025 年，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定信心决心，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马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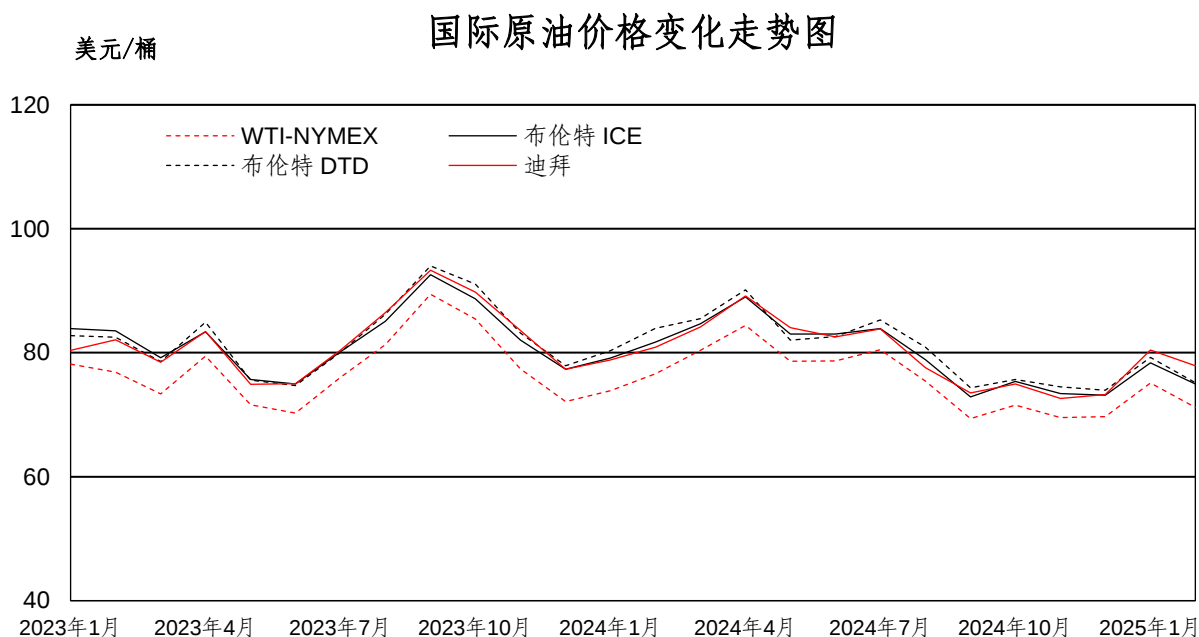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25 年 3 月 21 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业绩回顾

2024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0%。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境内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成品油需求小幅下降，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天然气市场

2024 年，国际油价宽幅震荡，上半年同比上涨 5.3%，下半年快速回落，同比下降 9.3%。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 80.8 美元/桶，同比下降 2.2%。据发改委统计，全年境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 4,2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0%。

(2) 成品油市场

2024 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小幅下降。据本公司统计，境内成品油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 4.04 亿吨，同比下降 1.9%。其中，汽油同比下降 1.2%，柴油同比下降 5.4%，煤油同比增长 13.3%。

(3) 化工产品市场

2024 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境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 2.4%，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 1.1%、10.4%和 4.4%。受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影响，化工毛利仍处于低位。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2024 年，本公司加强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增储稳油增气降本增效取得新进展。勘探方面，全力拓矿权、增储量，四川盆地超深层页岩气、松辽盆地风险勘探、渤海湾盆地页岩

油等勘探取得重大突破，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高效推进。原油开发方面，加快推进塔河、准西、胜利海上等原油重点产能建设，加强老油田精细开发；天然气开发方面，积极推进顺北二区、川西海相等天然气重点产能建设。同时，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一体协同创效，天然气全产业链盈利创历史新高。全年油气当量产量 515.35 百万桶，同比增长 2.2%，其中，境内原油产量 254.00 百万桶，同比增长 0.9%；天然气产量 14,004 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 4.7%。

勘探及开发产量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变动(%)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515.35	504.09	488.99	2.2
原油产量（百万桶）	281.85	281.12	280.86	0.3
中国	254.00	251.63	250.79	0.9
海外	27.84	29.49	30.07	(5.6)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1,400.39	1,337.82	1,248.75	4.7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情况：

储量类别	原油储量（百万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探明储量：	2,097	2,003
探明已开发储量：	1,845	1,777
中国	1,587	1,507
合并报表子公司	1,587	1,507
胜利油田	1,188	1,119
中国其他	399	388
海外	258	270
合并报表子公司	14	17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44	253
探明未开发储量：	252	226
中国	218	189
合并报表子公司	218	189
胜利油田	84	67
中国其他	134	122
海外	34	37
合并报表子公司	3	3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1	34

储量类别	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探明储量：	9,870	9,311
探明已开发储量：	7,951	7,529
中国	7,942	7,525
合并报表子公司	7,942	7,525
普光气田	1,324	1,213

涪陵页岩气田	1,834	1,701
中国其他	4,784	4,611
海外	9	4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9	4
探明未开发储量:	1,919	1,782
中国	1,919	1,782
合并报表子公司	1,919	1,782
涪陵页岩气田	140	113
中国其他	1,779	1,669
海外	0	0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0	0

勘探及开发活动:

完钻井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中国	425	79	2,083	4	343	105	2,312	6
合并报表子公司	425	79	2,083	4	343	105	2,312	6
胜利油田	169	31	1,183	2	127	29	1,379	3
中国其他	256	48	900	2	216	76	933	3
海外	3	0	148	0	0	0	144	0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	0	148	0	0	0	144	0
完钻井合计	428	79	2,231	4	343	105	2,456	6

在钻井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中国	80	179	80	177	80	184	80	184
合并报表子公司	80	179	80	177	80	184	80	184
胜利油田	19	61	19	61	19	60	19	60
中国其他	61	118	61	116	61	124	61	124
海外	1	8	1	4	1	8	1	4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	8	1	4	1	8	1	4
在钻井合计	81	187	81	181	81	192	81	188

原油生产井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	56,630	56,630	55,548	55,548
合并报表子公司	56,630	56,630	55,548	55,548
胜利油田	36,868	36,868	36,024	36,024
中国其他	19,762	19,762	19,524	19,524
海外	5,532	2,338	5,476	2,314
合并报表子公司	30	11	30	11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5,502	2,327	5,446	2,303
原油生产井合计	62,162	58,968	61,024	57,862

天然气生产井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	8,731	8,640	8,256	8,186
合并报表子公司	8,731	8,640	8,256	8,186
普光气田	106	106	90	90
涪陵页岩气田	1,156	1,156	1,019	1,019
中国其他	7,469	7,378	7,147	7,077
天然气生产井合计	8,731	8,640	8,256	8,186

单位：平方公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探矿权面积	375,255	365,219
中国	375,255	365,219
采矿权面积	49,081	47,567
中国	43,247	41,596
海外	5,834	5,971

(2) 炼油

2024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部分产品需求疲弱和毛利收窄带来的挑战，坚持产销一体运行优化，加强区域优化，全力做大有效益的加工量，保持较高负荷率。紧贴产业链需求统筹原油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和出口节奏，增产航煤，持续压降柴汽比；推进低成本“油转化”、高价值“油转特”，增产高端碳材料、特种油品等适销产品；加快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炼油结构调整项目。全年加工原油 2.52 亿吨，生产成品油 1.53 亿吨，其中，汽油产量同比增长 2.6%，煤油产量同比增长 8.6%。

炼油生产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	252.30	257.52	242.27	(2.0)
汽、柴、煤油产量	153.49	156.00	140.15	(1.6)
汽油	64.15	62.51	59.05	2.6
柴油	57.91	64.54	63.09	(10.3)
煤油	31.43	28.95	18.01	8.6
化工轻油产量	40.78	43.29	42.65	(5.8)

注：境内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24 年，本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和网络优势，持续打造“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精准开展客户营销，大力拓展战略客户，高标号汽油销量持续增长；加快加气和充换电网络发展，累计建成加气站超千座、充换电站超万座，推进氢能交通稳步发展；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开拓境内外低硫船燃市场，船加油经营量世界第二；持续丰富易捷服务生态，提升非油业务经营质量。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 2.39 亿吨。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变动(%)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239.33	239.05	206.74	0.1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82.82	188.17	162.55	(2.8)
零售量（百万吨）	113.45	120.12	106.91	(5.6)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69.38	68.05	55.65	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年末比上年度年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987	30,958	30,808	0.1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987	30,958	30,808	0.1

注：成品油总经销量包含了成品油经营量和贸易量。

(4) 化工

2024 年，面对国内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化工毛利大幅收窄的严峻形势，本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大力开展经营优化和降本减费。以效益为导向优化原料、装置、产品结构，高负荷运行芳烃等盈利装置，PX 产量再创历史新高；持续推进原料多元化，降低原料成本；稳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全年乙烯产量 1,347 万吨。加强战略客户合作和产品定制化服务，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 8,345 万吨，同比增长 0.5%，其中出口量同比增长 13.1%。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 千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 同比变动(%)
乙烯	13,467	14,314	13,437	(5.9)
合成树脂	20,087	20,574	18,544	(2.4)
合成橡胶	1,429	1,424	1,284	0.4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10,033	7,866	8,886	27.5
合成纤维	1,248	1,113	1,112	12.1

注：境内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5) 科技开发

2024 年，本公司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打造能源领域国家级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收获新成果。上游方面，深层和超深层页岩气勘探理论和技术取得突破，济阳、苏北等断陷盆地页岩油开发技术有效支撑效益建产。炼油方面，LCO 加氢裂化-芳烃抽提生产 BTX 产品的催化剂与技术实现应用，动物疫苗白油、超高压变压器油等特种油品实现批量应用。化工方面，全球首套环己烯酯化加氢制环己酮装置建成投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线性 α -烯烃（LAO）等关键技术实现工业转化。此外，基于数字孪生的智能乙烯工厂建成投用，国内首个工厂化海水制氢示范项目成功建成。全年申请境内外专利 9,666 件，获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5,550 件。

(6) 安全与健康

2024 年，本公司持续完善 HSE 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专业管理持续加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重大风险管控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持续提升健康管理能力，改善工作环境条件，加强职业病源头防治，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守护境内外员工职业健康、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7) 资本支出

2024 年，本公司持续优化投资项目管理，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1,750 亿元。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823 亿元，主要用于济阳、塔河等原油产能建设，川西等天然气产能建设以及油气储运设施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93 亿元，主要用于镇海炼化扩建、广州石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41 亿元，主要用于“油气氢电服”综合加能站网络发展、现有终端销售网络改造、非油业务等项目；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447 亿元，主要用于镇海、茂名乙烯及九江芳烃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46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研发和数智化等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1 市场展望

展望 2025 年，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预计境内天然气和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成品油需求依然受到可替代能源影响。综合考虑全球供需变化、地缘政治、库存水平等影响，预计国际油价将呈宽幅震荡走势。

2 生产经营

2025 年，本公司将以攻坚克难、产业转型、科技创新、改革管理、风险防控为重点，全

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发板块：本公司将加强矿权与储量联动，努力获取优质规模矿权，加大风险勘探与圈闭预探，强化海相碳酸盐岩、页岩油气、致密油气等领域勘探，增加优质规模储量；加强效益开发，多措并举降低盈亏平衡点。原油开发方面，加快胜利海上、准西、塔河等产能建设，高质量建成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加强老区精细开发。天然气业务方面，加快四川须家河组、顺北二区、川西海相等产能建设，聚焦经营优化和市场开拓，增强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全年计划生产原油 280.15 百万桶，其中境外 25.26 百万桶；计划生产天然气 14,503 亿立方英尺。

炼油板块：本公司将聚焦提质增效，坚持产销协同，保障产业链高效运转、优势产能高效利用。发挥全球资源配置优势，加大原油差异化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油加工集约度，统筹推进区域资源优化；持续优化原油加工量、装置负荷和产品结构，全力增产航煤；坚持低成本“油转化”、高价值“油转特”，推进润滑油脂、特种蜡、可持续燃料等产品发展，打造高端碳材料产业链。全年计划加工原油 2.55 亿吨，生产成品油 1.55 亿吨。

营销及分销板块：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加强数智化赋能，提升综合竞争力。坚持采销联动、量价统筹，稳定零售经营规模；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建设 LNG 加注业务第一品牌；巩固提升低硫船燃产销优势，积极拓展境内外业务规模；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用氢场景，示范带动氢能规模化利用，推动电能业务发展，延伸拓展电能业务价值链，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加快拓展易捷综合服务场景，加快向“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全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 1.78 亿吨。

化工板块：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化工市场变化，坚持“基础+高端”，全力降成本、拓市场，挖潜增效。持续推进原料多元化，多措并举降低原料成本；动态优化装置负荷，深化单一装置和产品运营模式，提升产品毛利；加大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拓展创效空间。同时，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提高战略客户销量占比，加大创效产品出口力度，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1,559 万吨。

科技开发：本公司将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大页岩油气、深层煤层气、海域等新领域攻关力度，推动油气资源增储上产。加大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等技术创新，支撑低成本“油转化”、高价值“油转特”。持续提升基本有机原料、合成材料等技术先进性，加快高端材料技术突破。推动深层地热、氢能、循环经济等战新领域技术攻关。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人工智能与全产业链深度融合。

资本支出：2025 年，本公司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643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767 亿元，主要用于济阳、塔河等原油产能建设，丁山-东溪、川西等天然气产能建设以及油气储运设施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3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石化技术改造、茂名炼油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45 亿元，主要用于综合加能站网络发展、现有终端销售网络改造、非油业务等项目；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449 亿元，主要用于茂名、镇海、齐鲁乙烯，九江芳烃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59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研发、数智化等项目建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讨论中涉及的产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 合并经营业绩

2024 年，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国内交通行业新能源替代加速，化工市场新增产能持续释放，毛利大幅收窄。公司全力拓市扩销，加大生产经营一体化优化力度，持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多措并举应对市场变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746 亿元，同比降低 4.3%；经营收益人民币 707 亿元，同比降低 18.6%。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074,562	3,212,215	(4.3)
主营业务收入	3,015,321	3,146,873	(4.2)
其他经营收入	59,241	65,342	(9.3)
经营费用	(3,003,876)	(3,125,387)	(3.9)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449,614)	(2,569,412)	(4.7)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7,547)	(59,575)	(3.4)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0,714)	(113,750)	6.1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9,375)	(11,055)	(15.2)
职工费用	(110,187)	(108,017)	2.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67,315)	(272,921)	(2.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8)	243	-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10,984	9,100	20.7
经营收益	70,686	86,828	(18.6)
融资成本净额	(11,174)	(9,922)	12.6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9,630	7,028	37.0
除税前利润	69,142	83,934	(17.6)
所得税费用	(12,966)	(16,070)	(19.3)
本年度利润	56,176	67,864	(17.2)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8,939	58,310	(16.1)
非控股股东	7,237	9,554	(24.3)

(1) 营业收入

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153 亿元，同比降低 4.2%。主要归因于成品油等产品价格及销量下降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原油	7,728	7,237	6.8	3,896	3,962	(1.7)
天然气 (百万立方米)	40,805	36,964	10.4	2,230	2,156	3.4
汽油	91,832	92,483	(0.7)	8,858	8,980	(1.4)
柴油	82,678	86,866	(4.8)	6,790	7,182	(5.5)
煤油	27,856	25,962	7.3	5,497	5,948	(7.6)
基础化工原料	37,667	36,605	2.9	5,830	5,743	1.5
合纤单体及聚 合物	7,545	6,297	19.8	5,683	5,409	5.1
合成树脂	16,699	17,938	(6.9)	7,472	7,393	1.1
合成纤维	1,289	1,172	10.0	7,685	7,779	(1.2)
合成橡胶	1,407	1,455	(3.3)	12,438	10,545	18.0
化肥	397	753	(47.3)	2,168	2,636	(17.8)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其他客户。2024 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58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7%），同比降低 1.2%。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

2024 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8,312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9.6%），同比降低 5.0%。主要归因于汽柴油等产品量价下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5,279 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83.4%），同比降低 5.0%；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033 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16.6%），同比降低 4.8%。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183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13.6%），同比增长 1.7%。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平均价格同比有所增长。

(2) 经营费用

2024 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30,039 亿元，同比降低 3.9%。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 24,496 亿元，同比降低 4.7%，占总经营费用的 81.5%。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 9,095 亿元，同比降低 3.7%。2024 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 20,765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 2.3%；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为人民币 4,380 元/吨，同比降低 1.4%。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 15,401 亿元，同比降低 5.2%。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以及原油贸易采购规模和价格下降。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75 亿元，同比降低 3.4%。主要归因于公司进一步加大非生产性支出管控力度，营销及管理费用有所降低。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 1,207 亿元，同比增长 6.1%。主要归因于新投用资产规模扩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94 亿元，同比降低 15.2%。主要归因于公司在控制整体勘探投资的基础上，进行勘探投入结构性调整，加大成功率较高的非常规油气勘探力度，降低相关支出。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1,102 亿元，同比增长 2.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2,673 亿元，同比降低 2.1%。主要归因于上年集中计提以往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影响。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同比增长 20.7%。主要归因于商品类衍生工具套保业务收益增加。

(3) 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707 亿元，同比降低 18.6%。主要归因于境内柴油销量和价格下行，以及航煤、化工产品等毛利下降。

(4)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为人民币 96 亿元，同比增长 37.0%。主要归因于部分联合营企业经营效益好转。

(5) 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691 亿元，同比降低 17.6%。

(6) 所得税为人民币 130 亿元，同比降低 19.3%。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72 亿元，同比降低 24.3%。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489 亿元，同比降低 16.1%。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79,952	183,316	3.3	3.2	5.9	5.7
事业部间销售	117,297	116,703	2.1	2.0		
经营收入	297,249	300,019	5.4	5.2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68,774	174,476	3.1	3.1	5.5	5.4
事业部间销售	1,312,728	1,355,310	24.0	23.7		
经营收入	1,481,502	1,529,786	27.1	26.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707,021	1,800,486	31.2	31.6	55.5	56.1
事业部间销售	7,337	17,943	0.1	0.3		
经营收入	1,714,358	1,818,429	31.3	31.9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425,937	420,881	7.8	7.4	13.8	13.1
事业部间销售	97,925	94,426	1.8	1.7		
经营收入	523,862	515,307	9.6	9.1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592,878	633,056	10.8	11.1	19.3	19.7
事业部间销售	864,348	905,264	15.8	15.9		
经营收入	1,457,226	1,538,320	26.6	27.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5,474,197	5,701,861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2,399,635)	(2,489,646)				
合并经营收入	3,074,562	3,212,215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 2024 年较 2023 年的变化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297,249	300,019	(0.9)
经营费用	240,864	255,056	(5.6)
经营收益	56,385	44,963	25.4
炼油事业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入	1,481,502	1,529,786	(3.2)
经营费用	1,474,788	1,509,178	(2.3)
经营收益	6,714	20,608	(67.4)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1,714,358	1,818,429	(5.7)
经营费用	1,695,712	1,792,490	(5.4)
经营收益	18,646	25,939	(28.1)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523,862	515,307	1.7
经营费用	533,859	521,343	2.4
经营收益	(9,997)	(6,036)	-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1,457,226	1,538,320	(5.3)
经营费用	1,457,658	1,537,716	(5.2)
经营收益	(432)	604	-
抵销分部间收益	(630)	750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024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2,972 亿元，同比降低 0.9%。主要归因于原油产品价格下降影响。

2024 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3,452 万吨，同比增长 0.4%；销售天然气 3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5%；销售气化 LNG150 亿立方米，同比降低 12.4%；销售液态 LNG300 万吨，同比增长 112.3%。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3,767 元/吨，同比降低 1.7%；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1,802 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 1.5%；气化 LNG 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3,385 元/千立方米，同比降低 4.9%；液态 LNG 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3,954 元/吨，同比降低 4.4%。

2024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2,409 亿元，同比降低 5.6%。主要归因于进口 LNG 采购成本同比减少人民币 64 亿元；石油特别收益金、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税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61 亿元；勘探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17 亿元。

2024 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 745.40 元/吨，同比降低 1.3%。

2024 年该事业部抓住油价相对高位时机，加大高质量勘探力度，全力推进油气增储上产降本增效，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化创效，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56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4 亿元，同比增长 25.4%。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大部分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24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4,815 亿元，同比降低 3.2%。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随原油价格下降，以及柴油销量减少。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 2024 年和 2023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汽油	62,642	60,926	2.8	8,409	8,494	(1.0)
柴油	56,310	61,807	(8.9)	6,725	6,872	(2.1)
煤油	23,834	23,097	3.2	5,501	5,884	(6.5)
化工原料类	40,353	42,035	(4.0)	4,692	4,473	4.9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64,986	67,321	(3.5)	3,880	3,859	0.5

该事业部 2024 年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5,268 亿元，同比增长 1.8%；
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787 亿元，同比降低 10.8%；
实现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311 亿元，同比降低 3.5%；
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893 亿元，同比增长 0.7%；
除汽油、柴油、煤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521 亿元，同比降低 3.0%。

2024 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4,748 亿元，同比降低 2.3%。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原料油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2024 年加工原油及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 4,408 元/吨，同比降低 1.5%；加工原油及原料油 25,695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 2.1%。加工原油及原料油总成本为人民币 11,327 亿元，同比降低 3.6%。

2024 年炼油毛利为人民币 304 元/吨，同比减少人民币 49 元/吨。主要归因于航煤裂解价差同比变差，以及汇率差导致进口原油采购成本增加。

2024 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 209 元/吨，同比降低 1.6%。主要归因于公司持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动力、修理等费用同比下降。

2024 年该事业部持续加大产业链、区域一体协同优化力度，紧贴产业链需求统筹高性价比原油资源，动态调整加工负荷以及产品结构，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但受航煤裂解价差下降以及汇率差导致进口原油采购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6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39 亿元，同比降低 67.4%。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销售便利店商品、新能源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24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7,144 亿元，同比降低 5.7%，主要归因于成品油消费疲软、销量减少，以及成品油价格随原油价格下降。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8,138 亿元，同比降低 2.1%；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5,628 亿元，同比降低 10.1%；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530 亿元，同比降低 1.1%；天然气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95 亿元，同比增加 29.8%。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五大类产品 2024 年和 2023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及分销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汽油	91,877	92,595	(0.8)	8,857	8,978	(1.3)
零售	64,271	65,833	(2.4)	9,402	9,453	(0.5)
直销及分销	27,606	26,762	3.2	7,588	7,808	(2.8)
柴油	82,890	87,141	(4.9)	6,789	7,181	(5.5)
零售	32,474	36,772	(11.7)	7,366	7,673	(4.0)
直销及分销	50,415	50,368	0.1	6,418	6,822	(5.9)
煤油	27,842	26,045	6.9	5,496	5,941	(7.5)
燃料油	26,716	31,996	(16.5)	3,972	3,985	(0.3)
天然气	6,609	4,756	39.0	4,460	4,774	(6.6)

2024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6,95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968 亿元，同比降低 5.4%。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采购成本同比降低。

2024 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 194.20 元/吨，同比增长 0.4%。主要归因于境内成品油经营量下降影响。

2024 年该事业部非油业务毛利为人民币 1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9 亿元，其中：便利店商品及服务毛利额为人民币 11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2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捕捉市场趋势动态变化，拓展服务领域。充电业务服务费为人民币 4.3 亿元，同比增长 20 倍，主要归因于业务规模增长，充电量达到 18 亿度，同比增长 21 倍。2024 年，该事业部非油业务利润为人民币 4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 亿元。

2024 年该事业部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全力巩固成品油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充换电和非油业务等新业态，全方位推进转型发展，努力抵消新能源、车用 LNG 替代等因素影响，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18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3 亿元，同比降低 28.1%。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24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5,239 亿元，同比增长 1.7%。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价格同比增长。

2024 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4,854 亿元，同比增长 2.0%，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92.7%。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 2024 年及 2023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础有机化工品	50,274	49,202	2.2	5,752	5,740	0.2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7,582	6,350	19.4	5,682	5,416	4.9
合成树脂	16,705	17,941	(6.9)	7,472	7,393	1.1
合成纤维	1,289	1,172	10.0	7,688	7,779	(1.2)
合成橡胶	1,410	1,456	(3.2)	12,443	10,551	17.9
化肥	442	800	(44.8)	2,130	2,619	(18.7)

2024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5,339 亿元，同比增长 2.4%。主要归因于石脑油等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上升。

2024 年该事业部紧贴市场深化产销研协同，全力优化原料、装置、产品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强化原料、燃动等成本费用管控，但受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化工毛利大幅收窄等因素影响，经营亏损人民币 100 亿元，同比增亏人民币 40 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24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14,572 亿元，同比下降 5.3%，主要归因于原油贸易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

2024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4,577 亿元，同比下降 5.2%。

2024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 4 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2,081,440	2,024,696	56,744

流动资产	524,515	534,435	(9,920)
非流动资产	1,556,925	1,490,261	66,664
总负债	1,109,293	1,068,887	40,406
流动负债	673,237	647,076	26,161
非流动负债	436,056	421,811	14,245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15,815	802,989	12,826
股本	121,282	119,349	1,933
储备	694,533	683,640	10,893
非控股股东权益	156,332	152,820	3,512
权益合计	972,147	955,809	16,33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81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67 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5,24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99 亿元。主要归因于存货增加人民币 57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金融机构定期存款比 2023 年末减少人民币 180 亿元。

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5,5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667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炼化基地项目建设投资力度加大，物业厂房设备及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47 亿元；加强对外合资合作，于联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09 亿元。

总负债为人民币 11,09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04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73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62 亿元。主要归因于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3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42 亿元。主要归因于发行低成本长期债券融资。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人民币 8,1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28 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60	161,475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40)	(155,865)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7)	22,732

202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494 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121 亿元，主要归因于净利润减少。

2024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612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币 54 亿元。主要归因于加强对外合资合作，投资联合营企业增加人民币 47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92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币 420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付息债务净变动同比减少流入人民币 551 亿元；定向增发同比增加流入人民币 120 亿元。

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913 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支出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支出是指本公司与研究和开发相关的费用和投资支出。2024 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236 亿元，其中费用支出人民币 152 亿元，投资支出人民币 84 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2024 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 184 亿元。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健全与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下表列示了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 金额	期末 金额	本期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计入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本期 计提 的减 值	资 金 来 源	本期购买金 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 变动
交易性金 融资产	3	4	1	-	-	-	86	(86)	-
基金	3	4	1	-	-	-	-	-	-
衍生金融 工具及现 金流量套 期工具	6,969	(858)	805	(1,193)	-	-	-	(7,439)	-
应收款项 融资	2,221	2,613	-	-	-	-	72,154	(71,762)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450	416	-	(8)	-	-	-	(14)	(12)
合计	9,643	2,175	806	(1,201)	-	-	72,240	(79,301)	(12)

2024 年，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开展了商品类及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业务符合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监管要求，运行规范，实现了平抑价格波动、稳定经营收益、防范市场风险的目标。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 234 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C 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或亏损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297,249	300,019
炼油事业部	1,481,502	1,529,78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714,358	1,818,429
化工事业部	523,862	515,307
本部及其他	1,457,226	1,538,320
抵销分部间销售	(2,399,635)	(2,489,646)
合并营业收入	3,074,562	3,212,215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49,058	37,976
炼油事业部	6,303	19,35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7,698	25,531
化工事业部	(14,046)	(10,273)
本部及其他	(914)	1,915
抵销分部间销售	(630)	750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14,788	11,487
合并营业利润	72,257	86,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13	60,463

营业利润：202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72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45 亿元。

净利润：2024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02 亿元，降低 16.8%。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2,084,771	2,026,674	58,097
非流动负债	435,241	420,943	14,298
股东权益	976,293	958,655	17,638

变动分析：

2024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8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81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加大转型升级投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46 亿元。

2024 年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3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43 亿元。主要归因于发行低成本长期债券融资。

2024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7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76 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 万元)	毛利率 ^注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勘探及开发	297,249	202,388	25.2	(0.9)	(2.5)	3.1
炼油	1,481,502	1,216,284	1.6	(3.2)	(3.0)	(0.8)
营销及分销	1,714,358	1,624,356	5.1	(5.7)	(5.6)	(0.1)
化工	523,862	517,448	0.9	1.7	3.1	(0.9)
其他	1,457,226	1,437,464	1.3	(5.3)	(5.2)	(0.1)
抵销分部 间销售	(2,399,635)	(2,399,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74,562	2,598,935	6.8	(4.3)	(4.1)	(0.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5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27)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公司章程》和境内外监管规定，坚持规范运作，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提高董事会多元化水平，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注重股东回报，制定并发布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高比例现金分红；连续第三年在境内外实施股份回购，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认真审议决策事项，开展上中下游产业链专题调研，为公司改革发展建言献策。结合实际，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坚持价值导向，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继续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拓展投资者沟通广度和深度，提升沟通成效，取得良好市场反馈。强化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启动实施绿色企业行动第二阶段计划；扎实开展安全管理提升年行动，巩固安全平稳运行良好态势；高质量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优势，提振广大员工积极性，加强纪检监察和监督工作，助力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公司治理与中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石化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股东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会（简称“股东年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情况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及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决议公告。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未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相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中国石化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两项制度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及上述两项制度中所规定的标准。

4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方面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重要事项”章节的相关主体主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6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和内控审计情况详见中国石化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类型的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达到重大标准的购买子公司事项，也没有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情况。

8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激励政策。

9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守则》遵循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A 企业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业策略、业务模式及文化

a. 中国石化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谋划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战略执行，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b. 中国石化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长期的改革发展过程中，培育形成了以“爱我中华、振兴石化”的企业精神和“苦干实干”、“精细严谨”等优良传统为重要内涵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更优质的产品和更周到的服务。有关内容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A.2 企业管治职能

a. 中国石化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制定和批准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规则，并将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在《企业管治报告》中予以披露。

b. 董事会组织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做好相关记录。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并注重持续专业发展，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为中国石化作出贡献。

中国石化现任董事参与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法律、法规之更新		公司会计/财务/经营管理情况	
		阅读材料	培训、讲座	阅读材料	调研
马永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赵东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	√	√	√
钟韧	非执行董事	√	√	√	√
李永林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
吕亮功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
牛栓文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
万涛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
喻宝才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
徐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张丽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张希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B 董事会组成及提名

B.1 董事会组成、继任及评核

a.中国石化董事会为中国石化的决策机构，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由中国石化管理层落实。

b.目前中国石化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其中 6 名执行董事、6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约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33%）。

c.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向公司提交了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中国石化董事会的构成及运作机制保障董事会可获得独立且客观的意见。董事会每年评估有关机制的有效性。

d.中国石化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规定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基础，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中国石化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经验、技能、知识、任期、地区、文化、教育背景、性别及年龄等因素。《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期的规定，有利于确保董事会具有持续经验和获得新思维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提升多元化水平。中国石化每年评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目前，董事会实现性别、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特长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会成员来自境内外的不同行业，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既包括石油石化企业经营管理，又包括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新能源与电力、会计、内控与风险管理、能源环境经济等，有利于战略规划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通过行业自律协会、专业人士推荐等多种渠道努力寻找与公司发展需要相匹配的潜在女性董事人选，以保证董事会的性别多元化。女性董事现占比 8%，已达到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的目标。

中国石化始终致力于构建多元化和机会平等的工作场所，积极招聘女性员工，增加队伍的多元化程度，并为所有员工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环境，让员工们都能拥有充分发挥自身

个性特点和价值的职业发展空间。2024 年公司女性员工比例为 29.9%。本公司坚持男女平等原则，确保女性员工享有与男性员工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B.2 委任、重选和罢免

a.中国石化所有董事每届任期均为 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2024 年 6 月，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名马永生先生、赵东先生、钟韧先生、李永林先生、吕亮功先生、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喻宝才先生、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和张希良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年会选举为中国石化董事。董事的具体任期请参见本章节第 11 部分。

b.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c.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B.3 提名委员会

a.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丽英女士任主任委员，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以及人选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在建议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董事候选人技能、知识、经验及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等，同时也评估其可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中国石化《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以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b.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中国石化承担。同时，提名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

c.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C 董事责任、权力转授及董事会程序

C.1 董事责任

a.对于新委任的董事，中国石化均安排专业顾问，准备详实资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提醒其作为董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于本年度内获新委任的每名董事均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得有资格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并知悉香港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其作为中国石化董事的规定以及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正当履职可能发生的损失。

b.中国石化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c.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的规定。同时中国石化制定了标准不低于《标准守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

有关活动。

d.中国石化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均定期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随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对公司改革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相关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C.2 主席及行政总裁

a.马永生先生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赵东先生任中国石化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b.董事长确保所有董事均能及时收到充分、清晰、完整的资讯并知悉董事会会议事项。

c.董事长注重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会面，沟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情况。

d.董事长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充分深入讨论。

C.3 管理功能

a.董事会、管理层均书面订立明确的职责范围，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C.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a.除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以外，中国石化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现由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马永生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赵东先生，执行董事李永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策略、治理及战略规划等，现由4位董事组成，董事长马永生先生任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钟韧先生、执行董事万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希良先生任委员。

b.各专门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均订立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C.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a.中国石化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需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b.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C.6 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资料提供及使用

a.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的议事程序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b.中国石化董事会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一般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就会议时间及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及资料一般提前 10 天呈送各位董事，并在每次会议前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回答董事可能提出的疑问，保障董事可以有效且积极的方式参与董事会议事程序，在充分掌握议案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2024 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c.中国石化董事可以提出议案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日程及其他参考文件均在会前预先分发，使各成员有充分时间研究，作出合理决策。

d.中国石化各位董事均可全面、及时地取得一切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议案准备说明材料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管理层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管理层或通过管理层要求本公司有关部门提供资料或作出相关解释，并可于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

e.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或内容均由中国石化指定的会议记录人记录并存档，并经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审阅确认。会议记录详实记录了所讨论的事项、最终决定等。

f.中国石化董事会对自身一年来的运行情况和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董事会运作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董事会充分沟通，决策过程中听取党组织、监事会、管理层的意见，维护了中国石化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C.7 公司秘书

a.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可的公司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是中国石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长、总裁汇报工作，对中国石化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的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b.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规范履职。

c.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积极参加职业发展培训，其接受培训时间达 15 小时以上。

D.核数、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D.1 财务汇报

a.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表现。董事会批准了 2024 年财务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b.中国石化管理层每月向董事提供财务、生产经营、资本市场动态、证券监管动态等方面信息，便于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和监管最新变化。

c.中国石化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以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相关解释和资料。

d.中国石化外部审计师在财务报告的审计师报告书中对其审计责任做出了声明。

D.2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a.中国石化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董事会是内部控制及 risk 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讨中国石化内部控制及 risk 管理的成效。中国石化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收到管理层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及 risk 管理资料。重大的内部控制及 risk 事项均会向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汇报。中国石化已设置内部控制与 risk 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内部控制与 risk 管理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每年至少两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 risk 管理系统旨在管理 risk，但无法确保消除所有 risk。

b.内部控制方面，中国石化采用国际通行的 COSO（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赞助组织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结构，以《公司章程》和现行管理制度为基础，结合境内外监管规则，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实现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的全要素内部控制。同时，中国石化持续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评价，通过定期测试、企业自查、审计检查等全方位、各层级检查，将总部及各企业全部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制订并实施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对制度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披露制度的详情请参见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c. risk 管理方面，中国石化采用 COSO 委员会制定的企业 risk 管理框架，制定 risk 管理制度并建立了 risk 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识别重大及重要 risk，落实 risk 管理责任，结合内部控制组织制定重大及重要 risk 应对策略和措施，定期跟踪重大 risk 应对措施实施情况，以确保本公司重大 risk 能得到足够的关注、监控与应对。

中国石化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方针和政策的制定，持续推动 ESG 治理体系建设，加强董事会在 ESG 事务中的监督与参与力度，积极主动将 ESG 融入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反腐败法律法规、业务所在国（地区）适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等相关倡议，遵守公司及商业伙伴廉洁从业和反腐败的规定、承诺，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反腐败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反腐败培训，重视反腐败风险评估。董事会已经评估了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 ESG 表现和汇报相关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d.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评价了内部控制与 risk 管理，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与 risk 管理有效。

D.3 审计委员会

a.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 risk 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协调外部审计师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等。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任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和张希良先生任委员。

b.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均出具审阅意见并呈报董事会。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c.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中国石化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其提供咨询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中国石化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d.审计委员会已经评估了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审计委员会认为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举报投诉机制，设有网上举报、信件举报、接待上访、投诉信箱等渠道，使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提出其对公司不当事宜的关注。审计委员会建立有接收、保留、处理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的内部程序。

E.薪酬

E.1 薪酬水平、组成及其披露

a.经中国石化股东会审批的董事服务合同规定了董事薪酬政策。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石化相关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批准，其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规模等因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参见本年报第45页。

b.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林先生任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钟韧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股东会审批的薪酬方案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报告。

c.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董事长及总裁。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认为中国石化执行董事2024年履行了董事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条款。

d.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中国石化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其提供咨询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中国石化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e.本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F.股东参与

F.1 有效沟通

a.经股东年会审议批准，中国石化根据实施股份回购并完成注销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构成人数。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和2024年3月24日、2024年

6月28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b.中国石化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详细请参见本年报第71页至第72页。

c.中国石化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长出席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管理层参加路演推介，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毕明建先生出席了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林先生出席了半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与投资者沟通，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机构投资者见面会、反向路演、投资者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

d.中国石化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与股东进行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或管理层。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详细刊载了联络信息，确保股东可随时与公司取得联络。中国石化于年内持续监督及评估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及成效，以确保其有效性。

F.2 股东会

a.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股东会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石化在股东会召开4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b.中国石化董事长主持召开了股东年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及临时股东会，中国石化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出席。公司外部审计师出席。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期间，公司安排了专人记录与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投资者问题及反馈。会上投资者没有提出需要各专门委员会回答的问题或需要各专门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后，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专门沟通。

c.单独或合并持有中国石化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如董事会未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同意股东召集会议的要求，股东可以依法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前述规定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d.中国石化在致股东的股东通告及通函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会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程序等。

e.中国石化设立了与股东沟通的专门机构，并公布了联络方式，以便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向公司及董事会提出问询或查询。

G.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年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4 年审计费为人民币 3,986.2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杨洁、何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1 年开始持续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等相关信息请参见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及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成员所向本公司提供税务咨询和尽职调查等非审计服务,服务费为人民币 728.5 万元。

(2)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系。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参见第 80 页至第 84 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 67 页至第 68 页;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 69 页至第 70 页;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参见第 41 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 30 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参见第 39 页至第 45 页。

10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马永生, 63 岁,中国石化董事长。马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第十三、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2017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总地质师;2018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2019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6 年 2 月任中国石化董事;2021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董事长。

赵东, 54 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赵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第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2016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7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2020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2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董事;2024 年 4 月任中国石化总裁;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钟韧, 58 岁,中国石化董事。钟先生是工商管理硕士。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李永林, 58 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2019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天津石化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代表;2020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吕亮功，59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吕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代表、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党组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22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2年10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3年5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牛栓文，50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代表；202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3年7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万涛，57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万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集团仪征资产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4年4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董事。

喻宝才，60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经济学硕士。2018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1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2018年10月任中国石化董事；2024年4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徐林，62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徐先生是经济学硕士学位、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联并购公会常务会长、党委书记，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张丽英，65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张女士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城市供电与可靠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主任委员，中电联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顾问。202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廖子彬，62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廖先生是经济学学士，具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先生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毕马威中国主席，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202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张希良，61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张先生是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碳中和研究院气候治理与碳金融领域首席科学家。张先生现兼任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排放交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能源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等。202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董事会现任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24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4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24	2023
马永生	男	63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6.2-2027.6	—	是	0	0
赵东	男	54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21.5-2027.6	85.20	否	0	0
钟韧	男	58	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	是	0	0
李永林	男	58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1.5-2027.6	—	是	0	0
吕亮功	男	59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3.5-2027.6	—	是	0	0
牛栓文	男	50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4.6-2027.6	—	是	0	0
万涛	男	57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4.6-2027.6	—	是	0	0
喻宝才	男	60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10-2027.6	110.63	否	0	0
徐林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32.08	否	0	0
张丽英	女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32.08	否	0	0
廖子彬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32.08	否	0	0
张希良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6-2027.6	32.08	否	0	0

辞任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24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4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24	2023
蔡洪滨	男	57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5-2024.6	18.75	否	0	0
吴嘉宁	男	64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5-2024.6	18.75	否	0	0
史丹	女	63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5-2024.6	18.75	否	0	0
毕明建	男	69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5-2024.6	18.75	否	0	0

(2) 监事

王安，55岁，中国石化监事。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大学毕业。2018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团委书记；2019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副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党组组织部副部长、中国石化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党组统战部部长。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监事。

戴立起，57岁，中国石化监事。戴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毕业。2018年12月起任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总裁（按大一型企业正职管理），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外事部总经理、港澳台办公室主任，中国石化国际合作部总经理。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监事。

谈文芳，60岁，中国石化监事。谈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2017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按大一型企业正职管理）、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监事。

杨延飞，57岁，中国石化监事。杨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2013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总调度长。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监事。

周美云，55岁，中国石化监事。周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7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和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按部门正职管理）；202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和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监事。

张征，56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是国际商务师，大学毕业。201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外事局副局长、港澳台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石化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按部门正职管理）；2019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按部门正职管理）；2020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卞凤鸣，58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卞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科技部总经理，中国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张春生，60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毕业。2016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代表；202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代表。2024年6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24 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 12 月 31 日）	
							2024	2023
王安	男	55	监事	2024.6-2027.6	—	是	0	0
戴立起	男	57	监事	2024.6-2027.6	—	是	0	0
谈文芳	男	60	监事	2024.6-2027.6	—	是	0	0
杨延飞	男	57	监事	2024.6-2027.6	—	是	0	0
周美云	男	55	监事	2024.6-2027.6	—	是	0	0
张征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2024.6-2027.6	40.40	否	0	0
卞凤鸣	男	58	职工代表监事	2024.6-2027.6	40.40	否	0	0
张春生	男	60	职工代表监事	2024.6-2027.6	41.05	否	0	0

辞任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24 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 12 月 31 日）	
							2024	2023
张少峰	男	53	原监事会主席	2021.5-2025.1	—	是	0	0
邱发森	男	59	原监事	2022.5-2024.6	—	是	0	0
吴泊	男	51	原监事	2022.5-2024.5	—	是	0	0
翟亚林	男	61	原监事	2022.5-2024.6	—	是	0	0
郭洪金	男	59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2.5-2024.6	105.77	否	0	0
尹兆林	男	59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2.5-2024.6	138.78	否	0	0
陈尧焕	男	61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024.6	104.48	否	0	0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寿东华，56 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寿女士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17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盛骏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1 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黄文生，58 岁，中国石化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2018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资本和金融事业部主任；2018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郭洪金，59 岁，中国石化副总裁。郭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8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代表；2020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22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

监事。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许毅，58 岁，中国石化副总裁。许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9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化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9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李玉杏，58 岁，中国石化副总裁。李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9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代表，中国石化集团广西石油总公司党委书记；2021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郭旭升，59 岁，中国石化总地质师。郭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16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地质师；2022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任中国石化总地质师。

刘家海，58 岁，中国石化安全总监。刘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8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代表，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党委书记，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全监管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安全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24 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 12 月 31 日）	
						2024	2023
寿东华	女	56	财务总监	130.38	否	0	0
黄文生	男	5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0.14	否	0	0
郭洪金	男	59	副总裁	28.10	否	0	0
许毅	男	58	副总裁	35.18	否	0	0
李玉杏	男	58	副总裁	34.99	否	0	0
郭旭升	男	59	总地质师	159.30	否	0	0
刘家海	男	58	安全总监	35.18	否	0	0

1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郭旭升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总地质师。

2024 年 4 月 28 日，喻宝才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中国石化总裁职务，赵东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总裁，并调任为执行董事；万涛先生、喻宝才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2024 年 5 月 13 日，吴泊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

2024年6月28日,中国石化股东年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马永生先生任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赵东先生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钟韧先生任非执行董事;李永林先生、吕亮功先生、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喻宝才先生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张希良先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滨先生、吴嘉宁先生、史丹女士、毕明建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九届监事会:张少峰先生任监事会主席;王安先生、戴立起先生、谈文芳先生、杨延飞先生、周美云先生任监事;张征先生、卞凤鸣先生、张春生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邱发森先生、翟亚林先生、郭洪金先生、尹兆林先生、陈尧焕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寿东华女士为财务总监;黄文生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郭洪金先生、许毅先生、李玉杏先生为副总裁;郭旭升先生为总地质师;刘家海先生为安全总监。

2025年1月15日,张少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13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14 董事、监事的合约利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15 董事、监事的合同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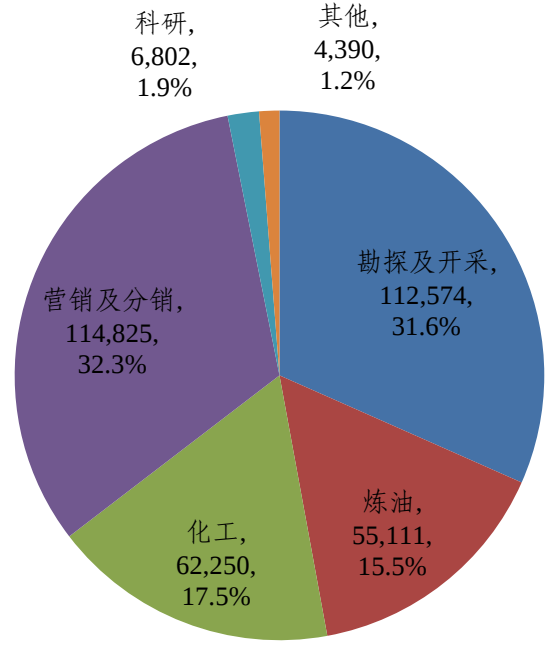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报告期内,于中国石化领薪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22人,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423.3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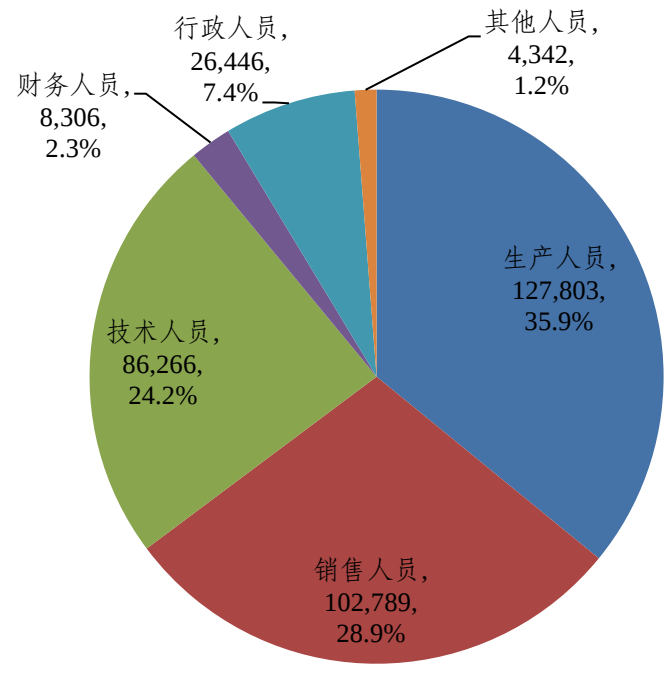
17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55,952名,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311,149名。中国石化主要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拥有员工114,825名和627名。本公司全体员工男女比例为2.3:1,已达成本公司有关女性用工比例的目标,高级管理人员的男女比例为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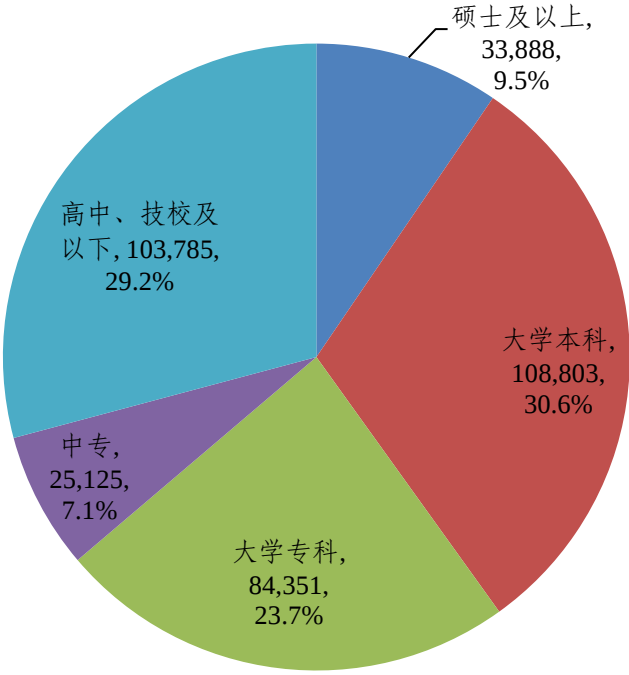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勘探开采、炼油、营销分销、化工、科研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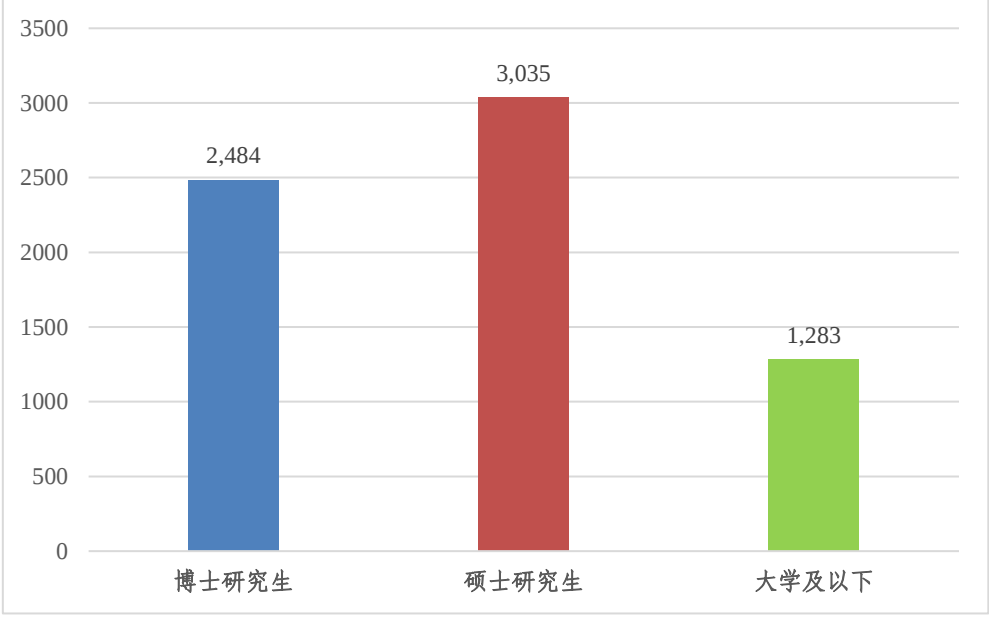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生产、销售、技术、财务、行政、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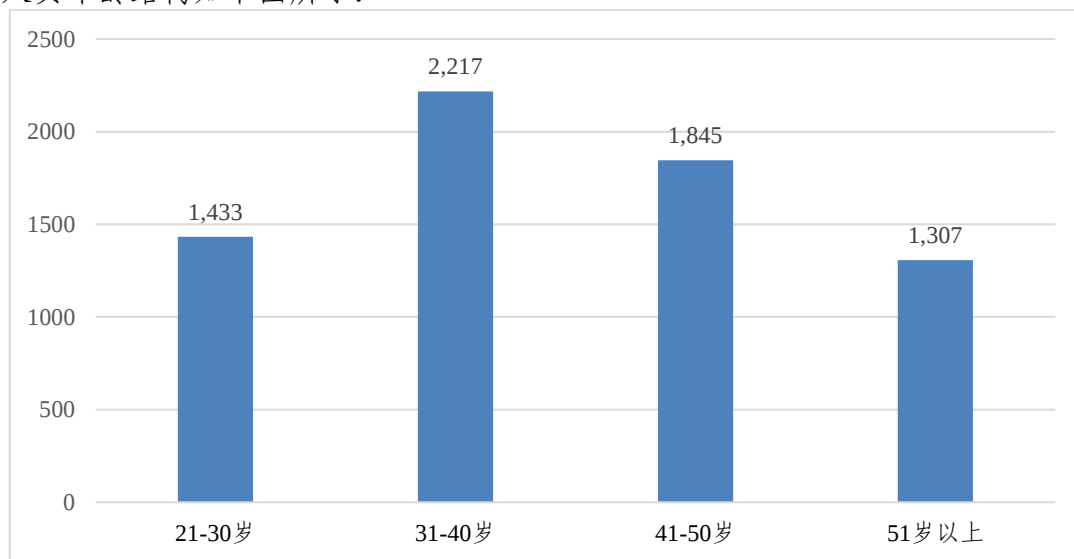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硕士及以上、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如下图所示：



18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19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40。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311,149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20 薪酬政策

中国石化在实行相对统一的基本薪酬制度的基础上，已建立形成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贡献为依据、能力提升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并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21 培训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教育培训统筹管理，构建完善高质量教育培训体系，精准开展各类重点人才培养，全面加强基层一线训练兵，总部全年培训重点人才3,880人次。推进管理人员、专家人才、技能人才以及国际化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各类人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培训，创新举办数智化转型与变革管理专题训练营。大力推进培训数字化转型，全年网络培训超过6,000万学时。

22 环境信息情况

中国石化于2001年建立并不断完善HSE管理体系。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现行有效环保管理制度16项，形成了覆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保统计与监测、环境风险与应急等内容的制度体系。

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无废集团”建设，加强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进绿色企业行动第二阶段计划。外排废水COD量同比减少2.6%，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0.2%，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2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稳妥推进“双碳”行动，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优化，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强化二氧化碳、甲烷排放管控，碳减排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4 年，持续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0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回收利用二氧化碳 210 万吨；二氧化碳注入驱油 96.6 万吨；回收甲烷 9.56 亿方，相当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4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5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信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和当地政府相关网站。分类别汇总的排污信息如下：

(a)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¹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涉及排放口数量 ²	排放方式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⁴	许可浓度限值 ⁵	实际全年平均浓度 ⁶	核定的实际排放量	达标排放情况
1	二氧化硫	1,251	连续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5-200 mg/m ³	5-50 mg/m ³	4,652 吨	达标率 99.99%，具体情况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2	氮氧化物	1,243	连续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0-240 mg/m ³	20-100 mg/m ³	18,482 吨	达标率 99.99%，具体情况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注 1：本报告披露的为本公司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油田、炼化及专业公司废气排放情况，数据以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最终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注 2：统计该污染物涉及的有组织排放口数量。

注 3：部分排放口间断排放。

注 4：主要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各企业执行的地方排放标准等其他标准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 5：主要执行的为行业排放标准浓度，各企业执行的其他标准浓度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 6：主要排放口的全年排放平均浓度均在相应披露区间范围内，具体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b)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¹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涉及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²	执行的排放标准 ³	许可浓度限值 ⁴	实际全年平均浓度 ⁵	核定的实际排放量	达标排放情况
1	化学需氧量	76	连续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60 mg/L	10-50 mg/L	4,432 吨	日均值 100% 达标
2	氨氮	75	连续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8 mg/L	0.5-4 mg/L	69 吨	日均值 100% 达标

注 1：本报告披露的为本公司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油田、炼化及专业公司废水排放情况，数据以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最终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注 2：部分排放口间断排放。

注 3：主要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各企业执行的地方排放标准等其他标准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 4：主要执行的为行业排放标准浓度，各企业执行的其他标准浓度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 5：主要排放口的全年排放平均浓度均在相应披露区间范围内，具体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国家、地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各项标准要求，建设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整体有效稳定运行。环境保护措施等信息参见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强化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全周期环保管控，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新建项目均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按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持续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等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修改完善自行监测方案，落实国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要求，并按有关要求公开环境监测信息。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所知，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人民币 165.79 万元。具体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披露。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本报告期内，对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下属公司，本公司也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取得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这些公司无需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6 对外捐赠、乡村振兴及公益项目投入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全年实施捐赠 261 项，金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项目，其中乡村振兴支出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重要事项

1 重大建设项目

(1) 川西天然气（一期）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净化气产能 17.7 亿方/年，部署 16 口井。该项目于 2019 年开工，2024 年 1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参股公司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66 亿元。

(2) 胜利页岩油

项目重点在济阳坳陷开展页岩油勘探开发工作，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新建产能 100 万吨/年。该项目于 2019 年开工，累计完钻新井 152 口，新建产能 87 万吨/年。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140 亿元。

(3) 龙口 LNG 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及电厂温排水取水工程三部分。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600 万吨/年，改造 1 座 26.6 万方 LNG 泊位，新建 4 座 22 万立方米储罐等。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57 亿元。

(4) 镇海炼化 1,100 万吨/年炼油和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1,100 万吨/年炼油、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下游加工装置等。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机械竣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329 亿元。

(5) 茂名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 300 万吨/年催化裂解联合装置、100 万吨/年乙烯等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60 亿元。

(6) 齐鲁鲁油鲁炼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1,0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改建 100 万吨/年乙烯装置等，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0.65 亿元。

(7) 九江 150 万吨/年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 15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26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26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等，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8 亿元。

(8) 镇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150 万吨/年乙烯装置及下游加工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44 亿元。

(9) 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120 万吨/年乙烯装置及下游加工装置等。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

2024 年年底投产。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154 亿元。

(10) 仪征化纤 300 万吨/年 PTA 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氧化单元、精制单元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4 月投产。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51 亿元。

2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2024 年 3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为人民币 53.98 亿元。

3 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 2,390,438,247 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总股本由 119,349,251,646 股变更为 121,739,689,893 股。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2024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1)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3 月 12 日	12,000	11,987	11,987	1,867	16	1,867	16	不适用

注：本次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的情形。

(2) 募投项目明细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天津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生产建设	是	否	4,500	278	278	4,222	6	2027年	否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¹	生产建设	是	否	187	115	115	72	61	2024年	否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800	182	182	4,618	4	2027年	否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	茂名分公司5万吨/年聚烯烃	生产建设	是	否	900	796	796	104	88	2025年	否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行 股 票	弹性 体 (PO E) 工业 试验 装置 项目														
向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股 票	中科 (广 东) 炼化 有限 公司 2号 EVA 项目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1,600	496	496	1,104	31	2026 年	否	是	否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合 计	—	—	—	—	11,987	1,867	1,867	10,120	16	—	—	—	—	—	—

注 1: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72 亿元主要为工程进度款、工程质保金和部分节余资金。项目资金节余主要为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故而形成了资金节余。

(3)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或终止情况。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中国石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5,422,591.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相关主体主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2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3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中国石化 H 股招股书）； 4 知识产权许可； 5 避免同业竞争； 6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 年 6 月 22 日起	否	—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	2014 年 4 月 28 日 ¹	是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获得相关权益之日起 10 年内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	2023 年 3 月	是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减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中国石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中国石化股票。	2023 年 3 月 ²	是	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	是

注 1：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在承诺函出具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自承诺函出具以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认真履行该承诺，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中国石化享有的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到期，该承诺已履行完毕。目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不存在对中国石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注 2：截至 2024 年 9 月，该承诺已到期并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5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6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7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¹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²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02	2018 年 4 月	2018.4-2031.12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无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化工综合体有限责任公司	3,791 ³	2021 年 12 月	2021.12-2035.12（到期日为估计日期）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无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⁴					5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⁴ (A)					8,19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3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9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7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40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40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 1：担保金额指在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报告期内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实际金额。

注 2：定义参见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 3：不包含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出口信贷保费等费用。

注 4：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8 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9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生。

10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2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3 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委托理财的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委托贷款的事项。

(3) 其他借款情况

其他借款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项目贷款	自有资金	(4,318)	2,970	0

(4) 其他投资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投资理财事项。

14 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之间的业务

(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存入金额	定期存款取出金额	活期存款净变动额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51%，中国石化持股49%	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活期：0.35%-1.35% 定期：0.80%-7.40%	7,493	14,705	14,816	340	7,722
盛骏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100%控股企业		活期：0%-5.05% 定期：0.5%-6.27%	58,474	437,799	437,679	117	58,711

注：通常情况下，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

利率。

(2)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 贷款金额	合计 还款金额	
盛骏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100%控股企业	117,540	1.52%-6.39%	1,424	424,698	423,453	2,669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51%，中国石化持股49%	50,174	1.08%-4.99%	35,824	74,770	85,285	25,309

注：通常情况下，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期末余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51%，中国石化持股49%	开具承兑汇票	14,929	33,516
		票据贴现	-	9,847

注：其中实际发生额为全年新开票据及贴现金额。

为规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中国石化境内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包含了本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同时，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

为规范本公司与盛骏公司（中国石化境外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盛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多项支持，确保本公司在盛骏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盛骏公司向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盛骏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企业存款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同时，盛骏公司全资控制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与盛骏公司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盛骏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盛骏公司的债务支付需求。

中国石化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旨在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的风

险。

本报告期，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1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17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上市公司的持续监管，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强调要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各行业的节能降碳工作，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此外，政府有关部门还发布了其他与生态环保、碳排放权、安全应急管理、数据安全、商标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及指导意见，强调要在夯实能源供应保障、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合规管理的同时，着力推动可持续发展，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内容。

18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
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31
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24
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17
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14
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13
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12
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11
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10
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07
1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06
1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05
1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04
1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2-03
1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30
1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29
1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28
17	关于注销已回购 A 股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11-27
1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27
1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26
20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4-11-23

2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23
2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22
23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24-11-21
2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21
2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20
2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19
2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16
2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15
2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14
3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13
31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4-11-12
3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12
3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09
3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08
3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07
3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06
37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05
3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02
39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11-02
4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1-01
4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0-31
4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10-30
43	中国石化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0-29
44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24-10-29
45	中国石化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4-10-23
46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增持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2024-10-21
47	中国石化关于获得 A 股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本轮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	2024-10-21
48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10-19
4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4-10-12
5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10-10
51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9-28
5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9-25
5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9-24
5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9-21
55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9-20
56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9-19
5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轮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	2024-09-19
58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9-18
59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9-18
60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9-12
61	2024 年半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4-09-05

62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4-09-02
63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4-09-02
64	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08-26
65	关于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08-26
66	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8-26
67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08-26
68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8-26
69	2024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08-26
70	中国石化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4-08-26
71	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024-08-26
72	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024-08-26
7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08-26
74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08-26
7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8-26
76	中国石化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024-08-26
77	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8-17
78	中国石化 2024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24-07-20
79	2023 年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4-07-09
80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7-03
8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6-29
8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6-29
8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6-29
84	中国石化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4-06-29
85	中国石化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06-29
86	中国石化公司章程	2024-06-29
87	关于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4-06-29
8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2024-06-19
8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14
9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张丽英	2024-05-14
9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廖子彬	2024-05-14
9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徐林	2024-05-14
9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张希良	2024-05-14
9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2024-05-14
95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05-14
96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4-05-14
97	中国石化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04-29

9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29
99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29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4-04-29
101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4-20
102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3-28
10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3-27
10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25
105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03-25
106	公司对外部审计师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03-25
10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4-03-25
108	中国石化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03-25
109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史丹	2024-03-25
110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蔡洪滨	2024-03-25
111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毕明建	2024-03-25
112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吴嘉宁	2024-03-25
1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03-25
11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03-25
115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4-03-25
11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03-25
117	中国石化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3-25
118	关于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03-25
119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03-25
120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4-03-25
1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3-25
122	关于注册资本变动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24-03-25
123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4-03-25
12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25
125	2023 年年度末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03-25
126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03-27
127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票结果与股本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2024-03-20
128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4-03-20
129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3-16
130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4-03-16
131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4-03-16
132	中国石化 2023 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24-01-27
133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01-27

134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2024-01-27
135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024-01-27
13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23
137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1-20
138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24-01-03

公司相关公告刊载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联交易

1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2021年8月27日，中国石化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2021年10月20日，中国石化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了关于2022年至2024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详细情况参见中国石化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交所网站和2021年8月29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2024年8月23日，中国石化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10月22日，中国石化临时股东会批准了《关于2025年至2027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财务公司、盛骏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详细情况参见中国石化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交所网站和2024年8月25日、2024年9月1日及2024年10月22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及通函。本章节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上述相关公告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须根据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作出披露，并征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批准，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中国石化已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上述规则的要求。

2024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第3项。

3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买入金额为人民币2,724.66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8.65%，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2,591.50亿元；支付房屋租金为人民币10.88亿元（计入持续关联交易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0.39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109.37亿元（计入持续关联交易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04.41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2.91亿元。卖出金额为人民币1,575.26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91%，包括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543.50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68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1.08亿元。此外，本公司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为人民币0.01亿元。相关词汇含义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以及于2021年8月29日和2021年9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上述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a) 政府规定价格；

(b)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c)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d) 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 6% 或以下。

中国石化确认于报告期内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款依从其定价政策。具体定价原则参见中国石化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决策程序：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本年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9 中所载的本公司在年内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所界定的关连交易。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中国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要求。

中国石化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a) 该等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 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c)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重要事项”章节第 2 项“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第 3 项“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12,776	1,884	14,660	17,417	3,672	21,089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8,242	(4,306)	3,936	5,759	60	5,819
合计		21,018	(2,422)	18,596	23,176	3,732	26,90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贷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董事会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以供股东审阅。

1 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总地质师的议案》；2.《内部控制手册（2024 年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3.《第八届总裁班子工作报告》（包括 2023 年总裁班子工作报告）；4.《关于 2023 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5.《关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6.《关于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7.《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8.《关于 2023 年度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业务计划的报告》；9.《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0.《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2023 年财务报告》；12.《2023 年年度报告》；13.《公司对毕马威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14.《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1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16.《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17.《中国石化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8.《关于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9.《关于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关于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1.《关于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2.《关于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4.《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3.《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4.《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关于 2024 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2.《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3.《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6.《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7.《2024 年半年度报告》；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9.《中国石化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0.《关于公司 2025 年-2027 年三年持续关

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 2025 年-2027 年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12.《中国石化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13.《中国石化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14.《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7）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关会议情况参见会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2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完成了股东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和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石化完成董事会换届，现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以电子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董事长	马永生	4	1	3	0	0	3	3
董事	赵 东	4	0	3	1	0	3	3
董事	李永林	4	1	3	0	0	3	3
董事	吕亮功	4	1	3	0	0	3	3
董事	喻宝才	4	1	3	0	0	3	3
独立董事	蔡洪滨	4	1	3	0	0	3	0
独立董事	吴嘉宁	4	1	3	0	0	3	0
独立董事	史 丹	4	1	3	0	0	3	0
独立董事	毕明建	4	1	3	0	0	3	3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以电子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董事长	马永生	3	2	1	0	0	1	1
副董事长	赵 东	3	2	1	0	0	1	1
董事	钟 韧	3	2	1	0	0	1	1
董事	李永林	3	2	1	0	0	1	0
董事	吕亮功	3	2	1	0	0	1	1
董事	牛栓文	3	2	1	0	0	1	1
董事	万 涛	3	2	1	0	0	1	1
董事	喻宝才	3	2	1	0	0	1	1
独立董事	徐 林	3	2	1	0	0	1	0
独立董事	张丽英	3	2	1	0	0	1	1

独立董事	廖子彬	3	2	1	0	0	1	1
独立董事	张希良	3	2	1	0	0	1	0

注：所有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相关委员会的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地质师的议案》。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手册（2024 年版）》。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4 年投资计划》。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关于 2023 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2.《2023 年财务报告》；3.《2023 年年度报告》；4.《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5.《关于 2023 年度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业务计划的报告》；6.《公司对毕马威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和 2024 年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的报告》。

（5）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6）第八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2.《关于 2023 年 HSE 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3.《关于 2023 年廉洁合规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7）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签署了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并围绕落实境内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进行了讨论交流。

（8）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9）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0）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说明》。

（1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2.《中国石化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2024 年半年度报告》; 6.《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的报告》。

(15)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2027 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上半年 HSE 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1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中国石化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均向董事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无异议事项。

6 董事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各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认真审议决策事项, 发挥自身专业特长, 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与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沟通, 加强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2024 年 6 月, 中国石化董事会完成换届, 新一届董事在性别、背景、专业技能等方面保持了多元化, 独立董事人选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企业规模和改革发展需要, 董事会能力矩阵得到进一步丰富。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证券监管合规培训, 持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 新任独立董事全面系统了解公司总体及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 赴下属企业开展专题调研, 实地考察公司上中下游产业链业务, 为科学决策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 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所有董事对公司决议事项均无异议, 董事向公司提出的改革发展相关建议均被采纳。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兼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总裁赵东先生, 高级副总裁李永林先生、吕亮功先生、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兼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豁免。2024 年, 赵东先生、李永林先生、吕亮功先生、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服务合同的规定, 认真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 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 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维护了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利益, 未因上述兼职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7 业绩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刊载于本年报第 178 页至第 233 页。有关本公司业务的审视、与本公司报告期内表现和业绩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要因素的探讨和分析、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业务前景, 已于本年报“董事长致辞”、“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重要事项”章节中阐述。以上讨论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8 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中国石化应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的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以二者孰低为准）的 65%。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规范进行，听取小股东的意见。

股利分配预案

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 2024 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 元（含税），加上半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含税），全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6 元（含税）。

末期股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末期股利之 H 股股东最迟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 H 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港通、深港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红股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中国石化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记录日期的中国石化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红股签订 10% 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 1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 H 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 10% 但低于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 2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

相关规定：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中国石化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中国石化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中国石化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石化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股，含税）	0.286	0.345	0.35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131	2,325	4,179
现金分红总金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百万元，含税）	36,878	43,575	46,93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0,313	60,463	67,082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3.3	72.1	70.0

注：2024 年末期分红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本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间现金分红人民币 0.986 元/股，金额人民币 1,187.48 亿元，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86.35 亿元，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1,273.83 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592.86 亿元，三年现金分红与回购总金额与平均净利润的比率为 214.86%。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5.17 亿元。

9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责任

中国石化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其有效实施负责。2024 年，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有违反环境政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环境政策的要求。有关本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及《中国石化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相关讨论。

1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违反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法规。

12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公司与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大供货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44.61%，其中，第一大供货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1.61%，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额中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采购额人民币 3,017.2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1.61%。

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1,844.23 亿元，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6.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销售额人民币 712.2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2%。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会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无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兴盛的供货商、客户、雇员及其他人士。

13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0。

14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 17。

15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储备变动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 2.93 亿元。

17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8 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1）股份回购进展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石化召开的年度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10% 的股份。

中国石化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30,146,195 股，占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6.43 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6.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16,001,427.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 A 股股份的回购，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所回购的全部 A 股股份的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328,126,000 股，占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7%，已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元 1,436,267,366.4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39,866,000 股 H 股于 2024 年 3 月回购，并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88,260,000 股

H 股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回购，其中 288,122,000 股 H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A 股回购

回购月份	回购股数	每股买价		价格总额 (人民币元)
		最高 (人民币元/股)	最低 (人民币元/股)	
9	7,490,800	6.40	6.17	47,315,369.00
10	30,309,200	6.33	6.16	188,823,082.00
11	92,346,195	6.43	6.18	579,862,976.20

H 股回购

回购月份	回购股数	每股买价		价格总额 (港元)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3	39,866,000	4.48	4.36	176,703,167.40
9	111,192,000	4.89	4.31	506,261,070.60
10	15,370,000	4.41	4.34	67,233,397.00
11	125,756,000	4.47	4.09	532,312,348.00
12	35,942,000	4.50	4.13	153,757,383.40

(2) 控股子公司的股份回购进展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 H 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 年度业绩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19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解决与中国石化集团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国石化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在中国石化集团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一章。

20 董事的合约权益

本报告期内，董事概无在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之任何合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合约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21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22 获准许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在正当履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获准许弥偿条文的规定载于为董事购买的责任保险内，有关保险就董事的责任和他们可能面对法律诉讼而产生相关费用而作出赔偿。

23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石化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24 油气储量评估准则

本公司石油天然气储量评估工作实行两级管理系统。本公司储量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级别的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储量评估管理工作，负责储量评估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评估结果的审批。各油田分公司也设有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分公司储量评估工作的管理和协调，组织评估人员完成储量评估，对评估资料和评估成果进行验收和审查，并对本公司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

本公司储量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裁班子成员、总部相关部门、国勘公司及勘探开发研究院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现任储量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牛栓文先生，储量管理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均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专业领域（如地质、开发和经济）拥有平均 20 年以上的技术经验。

本公司储量评估参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编制了程序手册和技术指南用以指导储量评估工作。储量信息的初步收集和汇总由油田分公司级别的不同工作部门（包括勘探、开发和财务部门）共同完成。各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及经济等部门的专家共同编制储量评估报告，并由油田分公司储量管理委员会进行审阅，以确保储量评估资料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时确保评估结果合理并准确。本公司专业储量评估技术支持机构对分公司评估规则和参数选取进行了审核，最终结果经储量管理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为协助开展储量评估工作设有专业的储量数据库，并对该数据库进行定期完善和更新。

25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石化产品供应商和主要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有助于公司成品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研队伍实力雄厚、专业齐全；建立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公用技术体系，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洁净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面向未来的绿色转型发展战略，加快发展以氢能为重点的新能源和高端化工材料，着力打造世界领先的洁净能源化工公司。

26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发展日益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约束。本公司的经营还可

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碳关税以及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地缘政治及国际油价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境内外上游项目投资回报和炼化仓储项目投资带来的影响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行业政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准入门坎，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探矿权、采矿权许可，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核定成品油出口配额，制定出台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制定节能减排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等。同时，已出台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化，包括：原油进口经营权和原油进口使用权进一步放开，成品油出口配额持续收紧；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深化，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快探索，输气管道成本监审及向第三方公平开放，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将加快建立；新能源替代加速，境内成品油资源过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国家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系列措施推出；全国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政策等，这些因素可能会进一步对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本公司已经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设施，以防止和减少污染，但相关政府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及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局势动荡、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大幅波动，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是一个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污染环境的高风险行业，同时，容易遭受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威胁。出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影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及健康造成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件的发生，并且本公司已为主要资产、存货和可能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公司采取了积极谨慎的投资策略，有效执行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负面清单，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并对重大结构调整和布局项目开展资源市场、技术方案、效益效果、安全环保、依法合规等多方面专项论证，确保决策严谨科学。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大宗商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仓储物流和国际贸易等业务。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和资产均受所在国法律法规管辖。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产业和贸易结构的竞争性、区域贸易集团的排他性、贸易分配利益的两极化以及经贸问题的政治化等复杂因素，加之境外业务和资产所在国的政治社会、经济金融、宏观市场、营商环境、法律合规、HSE等风险，诸如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税务纠纷等，均会给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带来挑战。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境内原油实现价格参照国际油价确定。尽管根据境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境内成品油价格会随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变动，境内其他炼化产品价格也会受进口价格影响，很大程度上平缓了人民币汇率对本公司原油炼制加工及销售的影响，但人民币汇率波动仍然会对上游板块的收入和炼油板块的盈利产生影响。

网络安全风险 目前本公司构建了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建立了网络安全运营和信息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建设了网络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化平台，由专业的网络安全团队开展持续运营，并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本公司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免受网络攻击，但对这些网络安全防护手段的覆盖率、有效率应持续关注，一旦出现覆盖率不足、有效率降低将可能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被中断，核心数据等重要信息丢失，使人员、财产、环境和信誉等受到损害。未来随着网络安全攻击行为可能的不断升级，本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尤其是加大针对数据安全、业务安全、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设备等新技术、新问题的安全投入，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承董事会命

马永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25年3月21日

监事会报告

致各位股东：

2024 年，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各位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决策过程监督，认真审议并有效监管了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竭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一是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23 年财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二是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因工作调整，张少峰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辞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职务）。

四是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2027 年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是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外，公司组织监事出席股东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7 月和 11 月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和上交所举办的公司董（监）事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监事的履职监管能力和水平。

2024 年，全球经济复苏承压，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公司生产经营遇到挑战。监事会及各位监事通过对中国石化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状况的监管，认为中国石化坚决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全力拓市场、抓优化、调结构、降成本、促改革、防风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是中国石化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董事会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依法依规科学决策；总裁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全力优化生产经营组织，全面统筹各板块效益运行，全方位推进区域协同优化，努力实现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中国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是中国石化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等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股息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是中国石化进一步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是中国石化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是中国石化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发

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025 年，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各位监事将继续秉承勤勉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监管职责，严格审议重大决策事项，加强程序控制和过程监督，并加大对所属分（子）公司的监管工作力度，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以高质量监督服务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国石化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变动数量 ¹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390,438,247	2,390,438,247	2,390,438,247	1.97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2,390,438,247	2,390,438,247	2,390,438,247	1.97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349,251,646	100	(458,134,195)	(458,134,195)	118,891,117,451	98.03
1、人民币普通股	94,971,971,046	79.57	(130,146,195)	(130,146,195)	94,841,824,851	78.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4,377,280,600	20.43	(327,988,000)	(327,988,000)	24,049,292,600	19.83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119,349,251,646	100	1,932,304,052	1,932,304,052	121,281,555,698	100

注 1：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累计回购并注销 130,146,195 股 A 股股票、327,988,000 股 H 股股票。中国石化向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 A 股股票 2,390,438,247 股。股份回购使得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发行股票使之减少。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涉及送股或公积金转股。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 384,938 户，其中境内 A 股 379,663 户，境外 H 股 5,275 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国石化股东总数为 452,822 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有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²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¹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³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⁴	2,428,230,807	83,062,059,096	68.49	2,390,438,247	无	-	国家股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 ⁵	(315,010,115)	23,911,589,584	19.72	-	未知	未知	H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2,325,374,407	1.92	-	无	-	A 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 集团有限公司	-	2,165,749,530	1.79	-	无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133,036,440)	1,095,838,528	0.90	-	无	-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 传 统 - 普通保险产 品 - 005L - CT001 沪	(48,576,643)	555,368,449	0.46	-	无	-	A 股
国新投资有限公 司	148,811,355	392,125,944	0.32	-	无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	315,223,600	0.26	-	无	-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40,508,641	274,012,855	0.23	-	无	-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华 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075,677	251,716,707	0.21	-	无	-	A 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 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 决权、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 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注 2：较 2023 年末股东情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为前十大股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前十大股东。

注 3：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 2,390,438,247 股 A 股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内容。

注 4：基于对中国石化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中国石化 A 股及 H 股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

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本次增持”)。2024年11月10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374,201,456股股份。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注5: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公司持有1,042,664,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8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¹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671,620,849	人民币普通股	80,671,620,84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911,589,58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911,589,5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人民币普通股	2,325,374,40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749,5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5,838,528	人民币普通股	1,095,838,5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55,368,449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44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92,125,944	人民币普通股	392,125,9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23,6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012,855	人民币普通股	274,012,8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716,707	人民币普通股	251,716,707

注1:较2023年末股东情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为前十大股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前十大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0,438,247	2027年3月18日	2,390,438,247	发行新股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 股)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497,123,814(L)	6.23(L)
		3,392,000(S)	0.01(S)

注:(L)好仓, (S)淡仓

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2,390,438,247股A股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的有关内容。

(2)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无内部职工股。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永生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00 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以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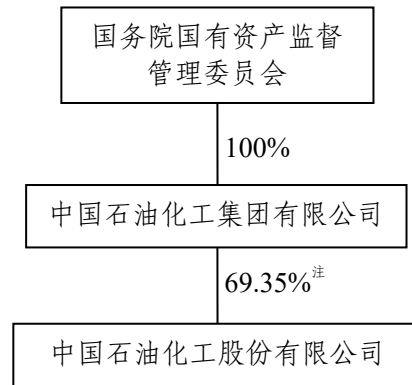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876,000	61.1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68,726,364	52.5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56,756,300	47.7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095,463,711	13.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30,210,000	1.00%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他持股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注：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042,664,000 股 H 股。

债券相关情况

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中石化MTN001	24中石化MTN001	24中石化MTN002	24中石化MTN003	24中石化MTN004	25中石化MTN001	25中石化MTN002	25中石化MTN003
代码	102101386	102483276	102483277	102485444	102485443	102580205	102580206	102580639
发行日	2021/7/23	2024/7/30	2024/7/30	2024/12/16	2024/12/16	2025/1/13	2025/1/13	2025/2/18
起息日	2021/7/27	2024/7/31	2024/7/31	2024/12/17	2024/12/17	2025/1/14	2025/1/14	2025/2/19
到期日	2026/7/27	2034/7/31	2034/7/31	2026/12/17	2027/12/17	2030/1/14	2035/1/14	2045/2/19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50	35	35	60	40	120	100	50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50	35	35	60	40	120	100	50
利率（%）	3.2	2.24	2.24	1.7	1.75	1.75	1.96	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是否存在	不适用							

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发债资金。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AAA，20 年期债项评级 AAA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担保情况	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没有变化

况、 偿 债 计 划 及 其 他 相 关 情 况	
债 券 持 有 人 会 议 召 开 情 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 券 受 托 管 理 人 履 职 情 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职责

注：为上述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签字会计师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中国石化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等网站上披露的相应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78	0.83	(0.05)	货币资金减少，应收账款减少
速动比率	0.40	0.44	(0.04)	货币资金减少，应收账款减少
资产负债率	53.17%	52.70%	0.47 个百分点	负债总额增加幅度大于资产总额增加幅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人民币百万 元）	48,057	60,692	(12,635)	油价震荡下行，新能源替代加速，化工市场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公司盈利同比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4,511	69,053	(14,542)	油价震荡下行，新

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能源替代加速，化工市场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公司盈利同比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2	0.66	(0.14)	利润总额减少，债务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89	10.77	(0.88)	利润总额减少，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4.61	5.59	(0.98)	利润总额减少，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90	22.97	(1.0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7,223亿元；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已兑付并摘牌；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已兑付并摘牌；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已兑付并摘牌；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兑付三十年期债券当期利息。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主要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250	100	29,527	17,214	3,195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761	100	48,712	21,267	(225)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651	100	28,451	11,664	(2,476)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15,058	2,609	(1,183)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3,374	100	9,381	5,619	290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5	100	3,365	1,727	4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24,927	6,499	1,030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198,427	68,990	8,855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1 百万美元	100	34,895	26,177	957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	100	14,271	7,505	950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22,539	5,625	1,105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94	98.98	17,461	13,586	840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53	85	20,854	14,501	1,466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9,606	100	48,359	23,876	108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403	70.42	539,981	258,059	16,928	成品油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93	59	22,732	7,277	(2,333)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 百万港币	60.33	14,559	14,208	1,075	经营提供原油码头服务及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5	31,375	21,706	(468)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99	51.14	41,769	25,144	323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0,492	50	9,666	7,406	(2,634)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33	74.69	37,245	16,751	82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注 1: 以上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师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注 2: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中国香港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的全部子公司的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国石化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列出。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667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66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 (8) 油气资产、(12)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13 固定资产” 以及附注 “5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7,171.05亿元，其中部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2024年度，贵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人民币2.11亿元。 贵公司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其所属的相关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评估。贵公司基于油气储量报告中的未来生产剖面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将计算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	以下是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 - 我们评价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我们评价了贵公司的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评价了储量专家估计油气储量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业标准； - 我们比较了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与贵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外部分析机构的预测； - 我们比较了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以及未来生产剖面与贵公司储量专家出具的油气储量报告；以及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66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 (8) 油气资产、(12)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13 固定资产” 以及附注 “5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这些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和生产成本、未来生产剖面及折现率的变化敏感，因此需要管理层更高程度的专业判断来评价贵公司对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我们将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引入了具有专业技能和知识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贵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数据独立计算出的折现率范围内。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667 号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66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66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何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46,799	16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3
衍生金融资产	6	2,554	9,721
应收账款	7	44,333	48,652
应收款项融资	8	2,613	2,221
预付款项	9	6,429	5,067
其他应收款	10	32,123	26,089
存货	11	256,595	250,898
其他流动资产		33,065	26,824
流动资产合计		524,515	534,4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246,819	234,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	450
固定资产	13	717,105	690,957
在建工程	14	208,747	180,250
使用权资产	15	164,342	174,529
无形资产	16	137,983	138,181
商誉	17	6,493	6,472
长期待摊费用	18	12,131	1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8,777	20,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47,443	33,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256	1,492,239
资产总计		2,084,771	2,026,6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48,231	59,815
衍生金融负债	6	3,412	2,752
应付票据	23	47,740	29,122
应付账款	24	208,857	229,878
合同负债	25	127,697	127,239
应付职工薪酬	26	14,167	13,941
应交税费	27	38,497	40,008
其他应付款	28	98,467	93,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64,602	30,457
其他流动负债	30	21,567	20,833
流动负债合计		673,237	647,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84,934	179,347
应付债券	32	25,562	8,513
租赁负债	33	154,904	163,864
预计负债	34	49,668	48,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7,324	7,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12,849	13,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241	420,943
负债合计		1,108,478	1,068,019
股东权益			
股本	36	121,282	119,349
资本公积	37	125,368	117,273
减：库存股		1	-
其他综合收益	38	(987)	3,060
专项储备	39	2,549	2,597
盈余公积	40	227,663	223,134
未分配利润		344,048	340,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9,922	805,794
少数股东权益		156,371	152,861
股东权益合计		976,293	958,6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4,771	2,026,6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24	65,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3
衍生金融资产		72	482
应收账款	7	22,239	27,878
应收款项融资		1,074	367
预付款项	9	2,423	1,760
其他应收款	10	49,654	50,940
存货		67,751	67,922
其他流动资产		40,075	33,852
流动资产合计		213,316	248,9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440,565	413,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14
固定资产	13	310,814	305,494
在建工程	14	85,166	70,306
使用权资产	15	77,896	84,589
无形资产		8,265	8,312
长期待摊费用		4,259	4,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1	6,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67	4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448	940,510
资产总计		1,200,764	1,189,46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66	39,413
衍生金融负债		148	251
应付票据		5,081	5,014
应付账款		72,883	81,628
合同负债		9,832	9,079
应付职工薪酬		8,152	8,366
应交税费		19,161	22,103
其他应付款		236,548	250,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10	16,100
其他流动负债		964	912
流动负债合计		424,445	433,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50	108,427
应付债券		21,989	4,993
租赁负债		80,887	86,399
预计负债		41,102	40,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0	1,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688	241,580
负债合计		674,133	674,918
股东权益			
股本		121,282	119,349
资本公积		69,181	61,814
减：库存股		1	-
其他综合收益		365	700
专项储备		1,624	1,673
盈余公积		227,663	223,134
未分配利润		106,517	107,879
股东权益合计		526,631	514,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0,764	1,189,46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1	3,074,562	3,212,215
减： 营业成本	41	2,598,935	2,709,656
税金及附加	42	267,315	272,921
销售费用	45	61,422	61,164
管理费用	46	58,021	59,664
研发费用	47	15,215	13,969
财务费用	43	11,174	9,922
其中： 利息费用		18,601	18,069
利息收入		5,935	6,82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8	9,375	11,055
加： 其他收益	49	12,253	10,905
投资收益	50	15,889	5,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14	8,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4,147)	46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8)	243
资产减值损失	52	(6,702)	(8,772)
资产处置收益		1,967	4,226
营业利润		72,257	86,744
加： 营业外收入	53	2,226	1,970
减： 营业外支出	54	3,970	2,598
利润总额		70,513	86,116
减： 所得税费用	55	12,966	16,070
净利润		57,547	70,04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547	70,0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13	60,463
少数股东损益		7,234	9,58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5	0.415	0.50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5	0.415	0.50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3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3)	2,50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8)	(4,28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74)	5,1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5	1,6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	(1,9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6)	589
综合收益总额		54,561	70,635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7,310	62,964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251	7,67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1	1,061,965	1,206,728
减： 营业成本	41	850,450	962,889
税金及附加		146,116	167,354
销售费用		1,718	1,934
管理费用		22,434	24,038
研发费用		13,457	12,201
财务费用		12,531	11,319
其中：利息费用		20,545	19,187
利息收入		8,074	8,02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8,003	9,371
加： 其他收益		6,542	7,839
投资收益	50	37,228	34,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1	4,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	284
信用减值损失		(6)	(4)
资产减值损失		(4,304)	(5,057)
资产处置收益		812	1,006
营业利润		47,511	56,560
加： 营业外收入		856	710
减： 营业外支出		2,262	2,197
利润总额		46,105	55,073
减： 所得税费用		810	3,830
净利润		45,295	51,24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295	51,2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6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4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	359
综合收益总额		45,556	51,60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4,042	3,577,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4	11,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05	16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081	3,754,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2,274)	(2,919,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30)	(107,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210)	(326,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07)	(239,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721)	(3,59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a)	149,360	16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	1,5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543	10,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	5,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d)	90,760	95,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45	113,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06)	(171,4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604)	(5,9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e)	(116,075)	(92,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85)	(269,6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40)	(155,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58	1,5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3	1,5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g)	672,450	699,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	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198	701,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052)	(599,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64)	(56,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44)	(7,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f)	(24,219)	(21,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435)	(678,6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7)	22,7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7(b)	(30,464)	28,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59	93,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c)	91,295	121,75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366	1,328,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3	7,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16	4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035	1,38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765)	(98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77)	(52,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336)	(173,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86)	(92,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964)	(1,30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1	77,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062	4,24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054	21,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	1,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9	45,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94	73,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72)	(80,3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154)	(21,5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2)	(23,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58)	(125,4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4)	(52,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580	169,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37	226,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12	396,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05)	(99,65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46)	(48,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05)	(231,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156)	(379,66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	16,3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951)	41,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1	23,2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20	64,47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896	118,875	3,072	2,813	218,009	325,806	788,471	151,986	940,4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60,463	60,463	9,583	70,046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38）	-	-	2,501	-	-	-	2,501	(1,912)	589
综合收益总额	-	-	2,501	-	-	60,463	62,964	7,671	70,63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金额	-	-	(2,513)	-	-	-	(2,513)	(142)	(2,65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股东减少资本：									
一回购股份及注销（附注 36）	(547)	(1,778)	-	-	-	-	(2,325)	-	(2,325)
4. 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40）	-	-	-	-	5,125	(5,125)	-	-	-
一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6）	-	-	-	-	-	(40,760)	(40,760)	-	(40,760)
5.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2,209	2,209
6.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	-	-	-	-	-	(213)	(213)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8,573)	(8,57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总额	(547)	(1,778)	-	-	5,125	(45,885)	(43,085)	(6,577)	(49,662)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216)	-	-	(216)	(32)	(248)
9.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变动	-	220	-	-	-	-	220	-	220
10. 其他	-	(44)	-	-	-	(3)	(47)	(45)	(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349	117,273	3,060	2,597	223,134	340,381	805,794	152,861	958,65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349	117,273	-	3,060	2,597	223,134	340,381	805,794	152,861	958,6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50,313	50,313	7,234	57,547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38）	-	-	-	(3,003)	-	-	-	(3,003)	17	(2,986)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03)	-	-	50,313	47,310	7,251	54,561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	-	-	(1,029)	-	-	-	(1,029)	91	(93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一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附注 36）	2,391	9,597	-	-	-	-	-	11,988	-	11,988
一 回购股份（附注 36）	-	-	(2,131)	-	-	-	-	(2,131)	-	(2,131)
一 回购股份的注销（附注 36）	(458)	(1,672)	2,130	-	-	-	-	-	-	-
4. 利润分配：										
一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40）	-	-	-	-	-	4,529	(4,529)	-	-	-
一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6）	-	-	-	-	-	-	(42,108)	(42,108)	-	(42,108)
5. 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70	-	-	-	-	-	970	1,266	2,236
6.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1,078)	-	-	-	-	-	(1,078)	1,180	102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	(6,024)	(6,02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933	7,817	(1)	-	-	4,529	(46,637)	(32,359)	(3,578)	(35,937)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48)	-	-	(48)	1	(47)
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	-	-	15	-	-	-
10.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68)	-	-	-	-	-	(68)	(10)	(78)
11. 其他	-	346	-	-	-	-	(24)	322	(245)	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282	125,368	(1)	(987)	2,549	227,663	344,048	819,922	156,371	976,29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减：库存股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896	63,628	-	827	1,745	218,009	102,522	506,62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51,243	51,24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59	-	-	-	3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9	-	-	51,243	51,602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金额	-	-	-	(486)	-	-	-	(48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股东减少资本：								
一回购股份及注销（附注 36）	(547)	(1,778)	-	-	-	-	-	(2,325)
4. 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40）	-	-	-	-	-	5,125	(5,125)	-
一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6）	-	-	-	-	-	-	(40,760)	(40,76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总额	(547)	(1,778)	-	-	-	5,125	(45,885)	(43,085)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72)	-	-	(72)
6.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变动	-	(36)	-	-	-	-	-	(36)
7. 其他	-	-	-	-	-	-	(1)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349	61,814	-	700	1,673	223,134	107,879	514,54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349	61,814	-	700	1,673	223,134	107,879	514,5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45,295	45,29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61	-	-	-	2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1	-	-	45,295	45,556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金额	-	-	-	(596)	-	-	-	(59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一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附注 36）	2,391	9,597	-	-	-	-	-	11,988
一回购股份（附注 36）	-	-	(2,131)	-	-	-	-	(2,131)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附注 36）	(458)	(1,672)	2,130	-	-	-	-	-
4. 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40）	-	-	-	-	-	4,529	(4,529)	-
一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6）	-	-	-	-	-	-	(42,108)	(42,10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总额	1,933	7,925	(1)	-	-	4,529	(46,637)	(32,251)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49)	-	-	(49)
6.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变动	-	43	-	-	-	-	-	43
7. 其他	-	(601)	-	-	-	-	(20)	(6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282	69,181	(1)	365	1,624	227,663	106,517	526,63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25年3月21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60。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 应收款项融资（参见附注3(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3(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附注3(7)）、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8)）、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3(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9。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1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c)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a)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主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b)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c)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租赁（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20)）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义务，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等，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厂房及建筑物	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机器设备及其他	(1) 单套装置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2) 联合装置能够联合试车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3) 配套设施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 加油站经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5) 油库经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并通过当地执法部门相关专项验收；(6) 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7) 长输管道达到投油或分段投油运行条件，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现场验收，并通过当地执法部门相关专项验收。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对于矿区权益，年度内在矿区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当期发生的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年度内在矿区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当期发生的支出应暂时予以资本化；后续发现储量时，应在油气资产内部进行划转。

对于完工探井，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获得工业油气流，并且能够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的探井，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钻探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及按照弃置方案确定的弃置费转为油气资产，并计提油气资产弃置费预计负债；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未获得工业油气流的探井，如果作为其他用途（共生资源、注入井等）被经济有效利用，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钻探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转为相应资产；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未获得工业油气流的探井，或者获得工业油气流但不具备油气生产条件、不能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包括其他方式经济有效利用）的探井，做核销处理，该井实际钻探支出列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完工探井，在完井后一年内，将该井的钻探支出列入在建工程；在完井后一年后，仍未能确定该井是否获得工业油气流，如果该井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该井的支出继续列在建工程，否则该井实际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开发井，确定获得工业油气流，并且能够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的，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及按照弃置方案确定的弃置费转为油气资产，并计提油气资产弃置费预计负债。

对于与油气资产相关的辅助设备，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油气资产。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经营权	合同规定期限	直线法
其他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或者对合同现金流量的影响超过了极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现实的，则不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即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目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经营分部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不同经营分部的应收账款分别作为一个组合估计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其信用风险，将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作为一个组合估计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估计坏账准备。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根据相似服务的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费用（若可获取此类信息）或利率差异确定，利率差异可通过对比提供担保时债权人收取的实际利率与其在无担保情况下可能收取的估计利率得出。当财务担保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根据适用于该类别资产的本集团政策确认对价。若未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应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为直接费用。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担保期限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例如，浮动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支付）、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商誉、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减值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初始确认。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当本集团签订的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时，就存在亏损合同。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按终止合同的预期成本和继续履行合同的净成本两者中较低者的现值计算。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该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该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17)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等产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收入确认（续）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可资本化的期间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1)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3)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费用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但是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兩方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 [2023] 2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增值税、资源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石油特别收益金、矿业权出让收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消费税	汽油人民币 2,109.76 元 / 吨，柴油人民币 1,411.20 元 / 吨，石脑油人民币 2,105.20 元 / 吨，溶剂油人民币 1,948.64 元 / 吨，润滑油人民币 1,711.52 元 / 吨，燃料油人民币 1,218.00 元 / 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1,495.20 元 / 吨	从量计征
企业所得税	5%至 50%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矿业权出让收益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陆域 0.8%、海域 0.6%，煤层气 0.3%，矿盐（岩盐）2.8%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313			87,278
美元	3,490	7.1884	25,087	1,169	7.0827	8,277
港币	4,343	0.9260	4,021	3,584	0.9062	3,248
欧元	1	7.5257	4	1	7.8592	4
其他			940			185
			80,366			98,993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8,390			7,602
美元	7,987	7.1884	57,416	8,196	7.0827	58,050
欧元	29	7.5257	222	10	7.8592	76
其他			405			239
			66,433			65,967
合计			146,799			164,960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542.8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7.78亿元），保证金及其他受限存款为人民币12.1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3亿元），该等余额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关于商品价格风险和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附注64(c)。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商品金融衍生工具	2,538	3,381	9,715	2,720
货币金融衍生工具	16	31	6	32
	2,554	3,412	9,721	2,752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48,515	52,668	22,337	27,949
减：坏账准备	4,182	4,016	98	71
合计	44,333	48,652	22,239	27,8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	43,813	90.3	114	0.3	48,261	91.6	74	0.2
一至两年	466	1.0	62	13.3	326	0.6	47	14.4
两至三年	154	0.3	57	37.0	116	0.3	62	53.4
三年以上	4,082	8.4	3,949	96.7	3,965	7.5	3,833	96.7
合计	48,515	100.0	4,182		52,668	100.0	4,016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	21,389	95.8	11	0.1	27,387	98.0	4	-
一至两年	691	3.1	2	0.3	319	1.1	1	0.3
两至三年	33	0.1	6	18.2	24	0.1	5	20.8
三年以上	224	1.0	79	35.3	219	0.8	61	27.9
合计	22,337	100.0	98		27,949	100.0	7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8,304	15,137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17.1%	28.7%
坏账准备	2,238	2,20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保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5.2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67亿元）。

销售主要为现金收款方式。赊销仅授予交易记录良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款项来自于众多的客户，这些客户近期无违约记录。应收账款减值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信息参见附注64。

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的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自应收账款逾期日起开始计算。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分别计算违约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认定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违约损失率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 计提的坏账准备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3,813	6,048	4	0.3%	110	114
逾期一至两年	466	366	32	30.0%	30	62
逾期两至三年	154	53	1	55.4%	56	57
逾期三年以上	4,082	3,670	3,537	100.0%	412	3,949
合计	48,515	10,137	3,574		608	4,18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应收账款（续）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认定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违约损失率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 计提的坏账准备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8,261	8,958	4	0.2%	70	74
逾期一至二年	326	139	1	24.6%	46	47
逾期两至三年	116	34	25	45.1%	37	62
逾期三年以上	3,965	3,599	3,467	100.0%	366	3,833
合计	52,668	12,730	3,497		519	4,016

8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背书或贴现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717.6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6.16亿元）。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款项	6,497	5,242	2,431	1,767
减：坏账准备	68	175	8	7
合计	6,429	5,067	2,423	1,760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032	92.8	-	-	4,373	83.4	-	-
一至两年	170	2.6	6	3.5	568	10.8	86	15.1
两至三年	174	2.7	3	1.7	112	2.1	24	21.4
三年以上	121	1.9	59	48.8	189	3.7	65	34.4
合计	6,497	100.0	68		5,242	100.0	175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300	94.6	-	-	1,726	97.7	-	-
一至两年	122	5.0	1	0.8	29	1.6	-	-
两至三年	1	0.1	-	-	-	-	-	-
三年以上	8	0.3	7	87.5	12	0.7	7	58.3
合计	2,431	100.0	8		1,767	100.0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预付款项（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715	1,041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26.4%	19.9%

1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33,712	27,761	50,533	51,843
减：坏账准备	1,589	1,672	879	903
合计	32,123	26,089	49,654	50,94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101	62.7	6	-	17,121	61.7	13	0.1
一至两年	2,409	7.1	30	1.2	313	1.1	34	10.9
两至三年	106	0.3	22	20.8	152	0.5	43	28.3
三年以上	10,096	29.9	1,531	15.2	10,175	36.7	1,582	15.5
合计	33,712	100.0	1,589		27,761	100.0	1,672	

	本公司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3,241	85.6	-	-	36,754	70.9	-	-
一至两年	2,215	4.4	2	0.1	6,676	12.9	5	0.1
两至三年	1,560	3.0	5	0.3	2,118	4.1	3	0.1
三年以上	3,517	7.0	872	24.8	6,295	12.1	895	14.2
合计	50,533	100.0	879		51,843	100.0	90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22,121	14,545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65.6%	52.4%
坏账准备	72	72

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的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存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34,970	138,143
在产品	20,282	20,375
产成品	103,249	95,227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359	2,994
	261,860	256,739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65	5,841
合计	256,595	250,8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产成品和原材料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399	164,129	(3,920)	234,608
本年增加投资	13,982	2,378	-	16,360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2,252)	12,566	-	10,314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2,034)	(1,473)	-	(3,507)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41)	(37)	-	(78)
宣告分派的股利	(2,126)	(9,116)	-	(11,242)
本年处置投资	(110)	(824)	-	(93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341	337	(30)	648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6	6
其他变动	588	56	-	6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747	168,016	(3,944)	246,819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0,406	23,604	77,491	(7,929)	413,572
本年增加投资	24,249	2,014	481	-	26,744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811)	4,452	-	3,641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	-	227	-	227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	(34)	77	-	43
宣告分派的股利	-	(941)	(2,681)	-	(3,622)
本年处置投资	(40)	-	(1)	-	(41)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4,615	23,832	80,046	(7,928)	440,5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6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 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中国	中国	张西国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4,758	50.0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 司（「扬子巴斯夫」）	中国	中国	顾越峰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3,141	40.00%
Taihu Limited（「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 美元	49.00%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中沙天津石化」）	中国	中国	ALSHAIKH,AHME D TRAIS S（艾哈 迈德·阿尔谢赫）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0,520	50.00%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中国	中国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3,115	50.00%
二、联营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 公司（「国家管网集团」） (注)	中国	中国	张伟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 施建设、营运	500,000	14.0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中国	程忠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项目、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自持股权的管理	18,000	49.0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国	中国	周美云	煤炭开采和煤化工产 品生产	10,000	49.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中国	中国	孟伟	民航系统内汽油、煤 油、柴油的批发	17,516	38.7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油」）	中国	中国	边晖		3,800	29.00%

上述所有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集团在国家管网集团董事会派驻了一位成员，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因而能够对国家管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04	3,258	1,553	2,051	933	654	538	2,974	1,025	1,563
其他流动资产	10,676	13,017	5,648	4,615	6,811	4,864	4,462	2,455	2,253	3,106
流动资产合计	14,380	16,275	7,201	6,666	7,744	5,518	5,000	5,429	3,278	4,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3	11,752	8,206	9,000	9,726	12,254	16,087	17,345	26,928	26,386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907)	(827)	(6)	(25)	(51)	(42)	(5,088)	(3,900)	(1,681)	(3,582)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	(12,115)	(1,743)	(1,963)	(718)	(2,243)	(2,168)	(2,262)	(2,298)	(2,256)
流动负债合计	(12,971)	(12,942)	(1,749)	(1,988)	(769)	(2,285)	(7,256)	(6,162)	(3,979)	(5,83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4,781)	(2,738)	-	-	(118)	(139)	(4,060)	(5,152)	(6,424)	(4,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	(223)	(137)	(123)	(1,054)	(914)	(568)	(603)	(896)	(1,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0)	(2,961)	(137)	(123)	(1,172)	(1,053)	(4,628)	(5,755)	(7,320)	(5,400)
净资产	8,262	12,124	13,521	13,555	15,529	14,434	9,203	10,857	18,907	19,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8,262	12,124	13,521	13,555	15,105	14,034	9,203	10,857	18,907	19,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424	400	-	-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4,131	6,062	5,408	5,422	7,401	6,876	4,602	5,429	9,454	9,909
账面价值	4,131	6,062	5,408	5,422	7,401	6,876	4,602	5,429	9,454	9,9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简明利润表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6,674	60,091	20,433	19,381	17,613	14,090	24,407	22,915	21,776	17,426
利息收入	167	136	37	67	1,044	720	54	113	23	72
利息支出	(320)	(315)	(2)	(4)	(56)	(61)	(157)	(204)	(208)	(199)
税前（亏损）/利润	(3,691)	(1,215)	384	430	2,916	1,666	(1,647)	(1,832)	(1,212)	(2,551)
所得税费用	(171)	346	(98)	(108)	(584)	(292)	(7)	423	302	642
净（亏损）/利润	(3,862)	(869)	286	322	2,332	1,374	(1,654)	(1,409)	(910)	(1,9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237)	(9,531)	-	-	-	-
综合收益合计	(3,862)	(869)	286	322	1,095	(8,157)	(1,654)	(1,409)	(910)	(1,909)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128	1,060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亏损）/利润	(1,931)	(435)	114	129	1,111	660	(827)	(704)	(455)	(955)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	-	(586)	(4,535)	-	-	-	-

2024年度，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亏损人民币2.64亿元（2023年：人民币22.96亿元）和人民币负14.48亿元（2023年：人民币负5.44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6.5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6.21亿元）。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70,803	118,631	132,724	148,026	17,592	15,098	2,713	3,672	21,747	25,394
非流动资产	857,411	821,864	71,744	66,093	513	409	46,377	48,615	15,847	14,158
流动负债	(111,879)	(130,331)	(168,058)	(179,459)	(172)	(74)	(6,499)	(7,464)	(14,213)	(17,200)
非流动负债	(218,629)	(225,296)	(1,004)	(906)	(2,659)	(1,275)	(14,086)	(17,563)	(1,543)	(1,533)
净资产	597,706	584,868	35,406	33,754	15,274	14,158	28,505	27,260	21,838	20,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48,484	536,607	35,406	33,754	15,274	14,158	28,505	27,260	19,290	18,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9,222	48,261	-	-	-	-	-	-	2,548	2,331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76,788	75,125	17,349	16,539	7,484	6,937	11,045	10,563	5,594	5,362
账面价值	76,788	75,125	17,349	16,539	7,484	6,937	11,045	10,563	5,594	5,36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简明利润表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19,800	120,943	5,903	5,988	4	4	16,691	15,676	189,250	181,290
净利润	34,010	34,054	2,204	2,205	490	888	2,569	2,752	2,271	2,515
其他综合收益	-	-	448	(182)	21	52	-	-	-	-
综合收益合计	34,010	34,054	2,652	2,023	511	940	2,569	2,752	2,271	2,515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2,553	2,306	490	490	174	188	513	966	363	638
应占联营公司净利润	4,174	4,035	1,080	1,080	240	435	995	1,066	595	656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220	(89)	10	25	-	-	-	-

2024年度，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54.82亿元（2023年：人民币45.06亿元）和人民币负17.03亿元（2023年：人民币负15.40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9.1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63亿元）。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上海赛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上海赛科五年期间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参考上海赛科的历史经营表现并根据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五年后的现金流保持稳定。税前折现率11.08%（2023年：11.29%）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减值评估结果显示于2024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损失。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a)	717,083	690,897
固定资产清理	22	60
合计	717,105	690,957

(a)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385	896,453	1,171,364	2,226,202
本年增加	427	1,989	2,895	5,311
从在建工程转入	8,215	49,479	62,446	120,140
重分类	1,915	(855)	(1,060)	-
本年减少	(1,194)	(168)	(18,618)	(19,980)
外币报表折算	47	677	63	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795	947,575	1,217,090	2,332,460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761	676,150	687,220	1,435,131
本年增加	5,277	34,001	55,033	94,311
重分类	887	(824)	(63)	-
本年减少	(570)	(131)	(13,939)	(14,640)
外币报表折算	25	620	42	6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380	709,816	728,293	1,515,489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90	53,396	42,088	100,174
本年增加	276	137	1,866	2,279
重分类	8	(4)	(4)	-
本年减少	(180)	(4)	(2,424)	(2,608)
外币报表折算	-	43	-	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94	53,568	41,526	99,888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621	184,191	447,271	717,0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934	166,907	442,056	690,8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b)	310,796	305,439
固定资产清理	18	55
合计	310,814	305,494

(b)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178	720,488	506,242	1,277,908
本年增加	1	1,548	334	1,88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444	38,142	21,859	61,445
重分类	575	(776)	201	-
子公司转入	46	53	899	998
转出至子公司	(1,932)	(1,998)	(13,624)	(17,554)
本年减少	(513)	(87)	(13,056)	(13,6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799	757,370	502,855	1,311,024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542	544,606	329,340	902,488
本年增加	1,471	25,737	20,347	47,555
重分类	365	(760)	395	-
子公司转入	9	39	107	155
转出至子公司	(1,179)	(170)	(8,519)	(9,868)
本年减少	(346)	(80)	(8,226)	(8,6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862	569,372	333,444	931,678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39	45,711	21,831	69,981
本年增加	24	137	897	1,058
重分类	1	(1)	-	-
转出至子公司	(119)	(1)	(526)	(646)
本年减少	(93)	(2)	(1,748)	(1,8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2	45,844	20,454	68,550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85	142,154	148,957	310,7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7	130,171	155,071	305,439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可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9.89亿元（2023年：人民币16.81亿元）及人民币15.48亿元（2023年：人民币13.44亿元）。

2024年度，固定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11亿元（2023年：人民币7.85亿元）、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5.47亿元（2023年：人民币12.80亿元）、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30亿元（2023年：人民币1.91亿元）和营销及分销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18亿元（2023年：人民币2.35亿元）。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主要为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亏损。其中油气资产和其他固定资产分别计提减值亏损人民币1.37亿元和人民币0.74亿元，主要与个别油田的油气储量下降及开采成本过高有关。勘探及开发分部固定资产减值评估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的。预测期年限及预测期内原油及天然气产量依据探明储量结果而确定；预测期内原油及天然气销售价格依据对能源供需关系、中国低碳转型的发展要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综合分析而确定；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7.06%-15.82%（2023年：7.86%-15.94%）。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而预测未来油价下降5%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亏损将增加约人民币15.52亿元（2023年：人民币14.18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而操作成本上升5%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亏损将增加约人民币7.82亿元（2023年：人民币6.34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而折现率上升5%的情况下，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亏损将增加约人民币0.01亿元（2023年：人民币0.0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固定资产（续）

化工分部与炼油分部的减值准备与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经济绩效持续低于预期或已明确制定关停计划，因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营销及分销分部的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处于关停状态的加油站，因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间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参考相关的炼油及化工生产装置的历史经营表现并根据炼油及化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五年后的预测现金流保持稳定，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8.00%-16.76%（2023年：10.30%-16.5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方法详见附注59。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2,991	70,703
本年增加	159,694	81,751
处置	(41)	(2)
干井成本冲销	(4,955)	(4,429)
转入固定资产	(120,140)	(61,445)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5,971)	(1,017)
外币报表折算	27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1,605	85,561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41	397
本年增加	134	-
本年减少	(41)	(2)
外币报表折算	24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58	395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8,747	85,16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0,250	70,30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净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资本 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 百万元
镇海炼化炼油和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	41,673	17,512	12,716	30,228	77.53%	贷款及自筹资金	440
镇海扩建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 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24,939	2,700	1,700	4,400	16.63%	贷款及自筹资金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0,102	57,643	227,745
本年增加	7,132	10,187	17,319
本年减少	(11,325)	(6,968)	(18,29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5,909	60,862	226,771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423	25,793	53,216
本年增加	6,697	9,419	16,116
本年减少	(1,899)	(5,004)	(6,90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2,221	30,208	62,429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3,688	30,654	164,34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2,679	31,850	174,529

本公司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96,340	4,578	100,918
本年增加	96	1,603	1,699
本年减少	(4,154)	(1,043)	(5,19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2,282	5,138	97,420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542	2,787	16,329
本年增加	3,218	1,557	4,775
本年减少	(590)	(990)	(1,58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170	3,354	19,524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6,112	1,784	77,89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2,798	1,791	84,589

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9.32亿元（2023年：人民币148.29亿元）及人民币47.74亿元（2023年：人民币47.00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4,341	5,235	5,974	54,186	25,445	215,181
本年增加	5,991	137	364	281	1,279	8,052
本年减少	(513)	(274)	(441)	(596)	(715)	(2,5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819	5,098	5,897	53,871	26,009	220,694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558	3,940	4,312	27,641	5,305	75,756
本年增加	3,663	178	250	2,130	1,024	7,245
本年减少	(134)	(112)	(441)	(387)	(349)	(1,4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087	4,006	4,121	29,384	5,980	81,578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	485	123	361	17	1,244
本年增加	2	3	-	75	2	82
本年减少	(2)	(162)	-	(27)	(2)	(1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	326	123	409	17	1,133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474	766	1,653	24,078	20,012	137,9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525	810	1,539	26,184	20,123	138,181

2024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67.30亿元（2023年：人民币66.41亿元）。

17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资产组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其他获分配商誉的多个单位		2,450	2,429
合计		6,493	6,472

本集团商誉减值评估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每年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估计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现金流量预测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五年期财务预测，五年后现金流量保持稳定。预测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预测的关键假设，销售数量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实际销售数量厘定，销售价格基于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 10.7%至 11.8%（2023 年：11.3%至 13.1%）。商誉减值评估结果表明本集团商誉不存在重大减值损失。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催化剂支出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4,294	3,721	(49)	(20)
应付款项	2,649	2,715	-	-
现金流量套期	41	16	(667)	(1,142)
固定资产	17,529	17,965	(31,560)	(26,669)
待弥补亏损	12,256	9,0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	137	(4)	(7)
无形资产	1,296	1,084	(93)	(92)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40,876	44,334	(36,594)	(40,422)
其他	2,457	2,792	(1,117)	(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81,537	81,800	(70,084)	(69,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60	61,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60	61,69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7	20,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4	7,817

于2024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281.9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83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24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50.70亿元（2023年：人民币54.96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49亿元、人民币53.10亿元、人民币89.72亿元、人民币54.96亿元及人民币50.70亿元。

管理层定期估计未来的应税利润以评估未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预付工程款、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及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4,016	151	(31)	(12)	58	4,182
预付款项	9	175	3	(128)	-	18	68
其他应收款	10	1,672	78	(81)	(80)	-	1,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	-	(9)	-	14	904
坏账准备合计		6,762	232	(249)	(92)	90	6,743
存货	11	5,841	4,599	(179)	(5,001)	5	5,265
长期股权投资	12	3,920	-	-	(2)	26	3,944
固定资产	13	100,174	2,206	-	(2,599)	107	99,888
在建工程	14	2,741	134	-	(33)	16	2,858
无形资产	16	1,244	72	-	(188)	5	1,133
商誉	17	7,861	-	-	-	-	7,861
其他		63	-	(5)	-	(3)	55
合计		128,606	7,243	(433)	(7,915)	246	127,747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2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44,369			51,175
—人民币借款			44,369			51,17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3,862			8,640
—人民币借款			1,459			7,628
—美元借款	334	7.1884	2,403	143	7.0827	1,012
合计			48,231			59,81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45%至5.42%（2023年：1.08%至6.39%）。以上借款为信用借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商品或材料采购款等。

25 合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891	101,454	(101,232)	14,1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4	14,874	(14,871)	47
辞退福利	6	165	(164)	7
	<u>13,941</u>	<u>116,493</u>	<u>(116,267)</u>	<u>14,167</u>

(2)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11,585	74,013	(73,724)	11,874
职工福利费	1,625	7,653	(7,657)	1,621
社会保险费	334	7,083	(7,089)	3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1	6,375	(6,381)	325
工伤保险费	2	583	(583)	2
生育保险费	1	125	(125)	1
住房公积金	35	7,544	(7,543)	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	2,597	(2,647)	225
其他短期薪酬	37	2,564	(2,572)	29
	<u>13,891</u>	<u>101,454</u>	<u>(101,232)</u>	<u>14,113</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	9,870	(9,866)	39
失业保险费	1	381	(381)	1
企业年金缴费	8	4,623	(4,624)	7
	<u>44</u>	<u>14,874</u>	<u>(14,871)</u>	<u>47</u>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交增值税	2,535	2,989
消费税	18,860	18,275
所得税	1,706	1,455
矿产资源补偿费	-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7,114	7,385
其他	8,282	9,902
合计	<u>38,497</u>	<u>40,008</u>

28 其他应付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43,246			2,8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822			3,7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44,068			6,61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人民币债券			165			4,5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31			17,536
其他			2,538			1,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2			30,457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30 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人民币133.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10亿元）。

31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 1.08%至 3.90%不等 （2023 年：1.08%至 4.80%不等），在 2039 年 或以前到期			204,840			157,298
—美元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 0.00%（2023 年： 0.00%），在 2031 年或以 前到期	6	7.1884	46	7	7.0827	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 29）				(43,246)			(2,813)
长期银行借款				161,640			154,5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 2.20%至 4.50% （2023 年：1.08%至 4.99%不等），在 2038 年 或以前到期			24,116			28,6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 29）				(822)			(3,7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23,294			24,811
合计				184,934			179,3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长期借款（续）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81,436	66,265
两年至五年	67,514	84,656
五年以上	35,984	28,426
合计	184,934	179,347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32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注)	25,727	13,0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 29）	165	4,546
合计	25,562	8,513

注：该等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36.07亿元，人民币债券221.20亿元（2023年12月31日：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35.20亿元，人民币债券95.41亿元）。

33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172,735	181,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 29）	17,831	17,536
合计	154,904	163,864

34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222
本年预提	1,989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利息费用	779
本年减少	(1,4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528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7,232,263,098 股 A 股（2023 年：94,971,971,0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7,233	94,972
24,049,292,600 股 H 股（2023 年：24,377,280,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4,049	24,377
合计	121,282	119,349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2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442,300,000股A股和732,502,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6元/股至人民币4.50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888,163,981.61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06元/股至港币3.75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2,499,261,8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2023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43,500,000股A股和403,65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至人民币6.17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9,269.44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78元/股至港币4.56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646,392,242.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获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2,390,438,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71,221.0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390,438,2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96,890,531.90元。

2024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30,146,195股A股和328,12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至人民币6.43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1,427.20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4.09元/股至港币4.89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436,267,366.4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3月26日至12月18日回购的130,146,195股A股和327,988,000股H股已注销，2024年12月30日回购的138,000股H股尚未注销。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4%（2023年12月31日：18.9%）和53.2%（2023年12月31日：52.7%）。

合同项下的借款和债券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31、32和61。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7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7,273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97
回购股份的注销	(1,672)
少数股东投入	970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1,078)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68)
其他	34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5,368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与少数股东交易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并利润表变动情况

	2024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193)	243	(950)
减：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562	(30)	532
小计	(1,755)	273	(1,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	5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7)	-	(3,5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6	-	2,006
其他综合收益	(3,264)	278	(2,986)

	2023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7,420	(1,075)	6,345
减：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1,245	(234)	1,011
小计	6,175	(841)	5,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	5	(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3)	-	(6,6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6	-	1,946
其他综合收益	1,425	(836)	5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	(4,155)	(83)	3,024	4,286	3,072	(1,051)	2,021
2023年增减变动	(4,287)	(8)	2,632	1,651	(12)	(2,054)	(2,066)
2023年12月31日	(8,442)	(91)	5,656	5,937	3,060	(3,105)	(45)
2024年1月1日	(8,442)	(91)	5,656	5,937	3,060	(3,105)	(45)
2024年增减变动	(3,058)	(21)	(2,403)	1,435	(4,047)	108	(3,939)
2024年12月31日	(11,500)	(112)	3,253	7,372	(987)	(2,997)	(3,984)

于2024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余额为收益人民币33.38亿元（2023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币57.5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收益人民币32.53亿元（2023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币56.56亿元）。

39 专项储备

按照中国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集团主要根据适用该办法的业务相关营业收入或在中国境内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专项储备。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支出均应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对利用安全生产费用形成的资产，纳入相关资产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本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4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总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6,134	117,000	223,134
本年提取	4,529	-	4,52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0,663	117,000	227,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015,321	3,146,873	1,035,143	1,173,747
其他业务收入	59,241	65,342	26,822	32,981
营业收入	3,074,562	3,212,215	1,061,965	1,206,728
营业成本	2,598,935	2,709,656	850,450	962,889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石油及化工产品、原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辅料销售、提供服务、租金及其他收入。

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各报告分部的收入情况列示于附注63中。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由以下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015,321	3,146,873
其中：汽油	847,815	861,453
柴油	653,111	722,307
原油	365,045	412,488
化工原料类	41,994	38,039
基础有机化工品	219,608	210,216
合成树脂	124,780	132,625
煤油	231,214	216,456
天然气	91,015	79,681
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	42,880	34,059
其他(i)	397,859	439,549
其他业务收入	59,241	65,342
其中：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57,785	63,990
租金收入	1,456	1,352
营业收入合计	3,074,562	3,212,215

注：

(i) 其他主要为液化石油气以及炼油和化工产品的副产品、联产品等。

(ii) 以上营业收入除租金收入外，均为合同产生的收入。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215,245	215,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0	17,478
石油特别收益金	5,112	6,223
教育费附加	13,255	12,847
资源税	8,466	8,230
矿业权出让收益	1,574	7,412
其他	5,653	5,248
合计	267,315	272,921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0,525	9,80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70	1,78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767	8,951
净利息支出	17,822	16,970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利息费用（附注 34）	779	1,099
利息收入	(5,935)	(6,828)
净汇兑收益	(1,492)	(1,319)
合计	11,174	9,922

2024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2.00%至3.90%（2023年：1.70%至4.25%）。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449,614	2,569,412
职工费用	110,187	108,017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0,714	113,75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9,375	11,055
其他费用	53,078	53,274
合计	2,742,968	2,855,508

4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销售设备和相关系统的折旧摊销等。

46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设施和办公系统及软件的折旧摊销和修理费等。

47 研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主要用于本集团上游领域资源接替，炼油领域调整结构、提质增效升级，化工领域原料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研究开发活动。

48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49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12,026	10,553
其他	227	352
合计	12,253	10,905

其他收益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31,965	29,4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14	8,177	3,641	4,5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	303	3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5	10	1	6
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4,031	(4,575)	-	263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875	1,380	353	(809)
其他	517	516	1,265	1,412
合计	15,889	5,811	37,228	34,870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43)	(15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43	649
其他	(47)	(23)
合计	(4,147)	467

5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款项	(125)	77
存货	4,420	6,053
长期股权投资	-	2
固定资产	2,206	2,491
无形资产	72	27
在建工程	134	116
其他	(5)	6
合计	6,702	8,772

5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406	636
其他	1,820	1,334
合计	2,226	1,9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款及赔偿金	431	43
捐赠支出	293	31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57	1,231
其他	2,089	1,014
合计	3,970	2,598

5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36	15,0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9	2,442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1,239)	(1,470)
合计	12,966	16,070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70,513	86,116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7,628	21,529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491	2,987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4,247)	(4,060)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注)	(2,763)	(3,117)
海外业务的税务影响	(253)	(846)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152)	(399)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1,267	1,374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	7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39)	(1,470)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966	16,070

注：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优惠税率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

56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于2025年3月21日举行的董事会之提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40元（2023年：人民币0.200元），共计人民币169.79亿元（2023年：人民币238.70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摊派的期末现金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为负债。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于2024年8月23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46元（2023年：人民币0.145元），共计人民币177.68亿元（2023年：人民币173.80亿元），并于2024年9月13日派发。

根据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0元，按截至2024年7月15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43.4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根据于2023年8月25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45元，共计人民币173.80亿元，并于2023年9月15日派发。

根据2023年5月30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95元，按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33.8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57,547	70,046
加：资产减值损失	6,702	8,77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8	(2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32	14,829
固定资产折旧	94,311	88,51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71	10,409
干井核销	4,955	6,723
资产处置及报废净收益	(810)	(2,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47	(467)
财务费用	12,666	11,241
投资收益	(15,889)	(5,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7	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142	2,435
存货的增加	(10,117)	(12,726)
安全生产费	(47)	(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864)	3,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4,421)	(3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60	161,475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91,295	121,7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759	93,438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30,464)	28,321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294	121,758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91,295	121,759

(d)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现金	86,624	86,975
利息收入	4,113	8,929
其他	23	13
合计	90,760	95,9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存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4,855)	(90,562)
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717)	(500)
其他	(503)	(1,028)
合计	(116,075)	(92,090)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9,654)	(18,991)
少数股东减资	(1,474)	-
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2,131)	(2,325)
其他	(960)	(603)
合计	(24,219)	(21,919)

(g)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不含租赁负债）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258,831	657,989	74,107	(621,813)	(66,154)	302,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关联方借款	5,133	461	620	(151)	(920)	5,14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	14,000	-	(14,000)	-	-
合计	263,964	672,450	74,727	(635,964)	(67,074)	308,103

本年度减少的现金变动金额中包含本年度实际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79.12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79.97 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69286X1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	马永生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265.4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35%。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3)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81,571	408,554
采购	(ii)	176,738	218,974
储运	(iii)	26,081	29,830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9,208	41,783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6,880	43,361
代理佣金收入	(vi)	160	179
利息收入	(vii)	3,108	2,838
利息支出	(viii)	1,291	1,283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vii)	(466)	(903)
自关联方取得的资金净额	(ix)	34,093	43,621

以上所列示为2024年度及2023年度与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2024年度，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92.75亿元（2023年：人民币2,006.04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456.85亿元（2023年：人民币1,871.17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09.37亿元、人民币10.88亿元和人民币2.74亿元（2023年：人民币109.26亿元、人民币10.50亿元和人民币2.28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2.91亿元（2023年：人民币12.83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27.11亿元（2023年：人民币872.47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为人民币692.81亿元（2023年：人民币843.29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3.63亿元（2023年：人民币28.38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67亿元（2023年：人民币0.80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09.41亿元、人民币10.94亿元和人民币3.63亿元（2023年：人民币109.31亿元、人民币10.53亿元和人民币2.73亿元），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人民币74.34亿元（2023年：人民币76.37亿元）。根据2000年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2021年8月27日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第四修订备忘录，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支付土地、房屋租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9.37亿元和人民币10.88亿元（2023年：人民币109.26亿元和人民币10.50亿元）。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未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租入单项重大的使用权资产。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62(b)所示。除此之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环保以及管理服务等。
- (v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vii)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viii)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ix) 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票据贴现及开具承兑汇票等。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2024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 (f) 在2000年签订的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基础上，针对2025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对互供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及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作出修订。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66,433	65,967
应收账款	3	2	9,148	12,054
应收款项融资	-	-	166	101
其他应收款	71	74	14,804	14,487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150	3	1,039	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648	9,025
应付票据	-	-	7,267	6,938
应付账款	35	16	19,073	13,017
合同负债	1	25	5,348	4,377
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13	64	30,464	25,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415	5,133
短期借款	-	-	3,862	8,64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	24,116	28,608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2,783	65,228	83,572	88,823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2及附注3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8,149	6,757
退休金供款	554	512
合计	8,703	7,2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重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包含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系近似数量数额。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因此就会计目的而言，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的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油气资产拆除的标准工序及费用估计，同时考虑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等因素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会定期评价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含环境保护及能源转型因素）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本集团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本集团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如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则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在恰当、合理的情况下，该增长率可以是零或者负数。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通常涵盖五年，如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则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超过本集团经营的产品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通常以加权平均资产成本为依据。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油气储量与生产剖面、产品组合与产量、生产成本及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的预测。

(c) 折旧

除油气资产外的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资本 百万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9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6,585	100.00	6,084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2,981	100.00	33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651	人民币 15,756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 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 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7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 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7,437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销 售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2	84,235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 石化冠德」）	经营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3	5,65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799	人民币 5,820	51.14	12,339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 炼化」）(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 油产品	人民币 10,492	人民币 5,246	50.00	3,703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 公司（「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 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250	人民币 8,250	100.00	6,060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4,621	美元 4,621	100.00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150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 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2,761	人民币 26,087	100.00	23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 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139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人民币 8,168	人民币 6,275	90.30	2,358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 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153	人民币 4,380	85.00	2,175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 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 售、研发	人民币 7,193	人民币 4,244	59.00	2,733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9,606	人民币 12,615	100.00	318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7,233	100.00	-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高桥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804	55.00	9,768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人民币 7,333	人民币 5,477	74.69	4,240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对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220,984	202,333	20,088	19,529	20,633	15,455	6,599	6,118	16,797	18,521	6,417	3,951
流动负债	(228,365)	(217,315)	(778)	(936)	(16,289)	(14,573)	(155)	(207)	(5,736)	(7,107)	(14,328)	(11,979)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7,381)	(14,982)	19,310	18,593	4,344	882	6,444	5,911	11,061	11,414	(7,911)	(8,028)
非流动资产	318,997	324,288	9,439	8,983	21,136	24,203	7,960	8,001	14,578	14,904	30,828	22,167
非流动负债	(53,557)	(56,057)	(11,535)	(11,583)	(336)	(143)	(196)	(255)	(3,933)	(4,050)	(6,166)	(8,317)
非流动资产 / （负债）净额	265,440	268,231	(2,096)	(2,600)	20,800	24,060	7,764	7,746	10,645	10,854	24,662	13,850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710,948	1,814,710	2,881	2,952	87,133	93,014	609	549	60,338	60,156	68,683	18,648
净利润 / （亏损）	16,928	22,418	3,195	3,208	323	(1,409)	1,075	1,169	(468)	106	820	1,138
综合收益总额	17,095	23,260	2,641	(1,193)	266	(1,363)	1,118	1,252	(467)	105	826	1,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益	6,709	8,259	1,277	(861)	133	(676)	444	499	(210)	47	209	288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5,192	6,749	-	-	8	7	225	195	30	8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550	50,598	1,101	1,947	7,740	807	81	557	362	(1,507)	1,898	769

61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77,173	177,809
已授权但未订约	61,996	61,951
合计	239,169	239,760

资本承诺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于2024年12月31日，资本承诺中包含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人民币133.5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56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诺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承诺事项（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自然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有效年限为5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三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五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自然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自然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入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83亿元（2023年：人民币6.28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7	802
一至两年	179	175
两至三年	134	176
三至四年	76	172
四至五年	76	156
五年后	862	875
合计	1,564	2,356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 或有事项

- (a) 根据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供应协议和工程服务协议作出的担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注)	8,193	8,563

注：本集团为两家合营公司接受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43.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8.8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实际提款金额（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1.9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63亿元）。

本集团对一家合营公司在特定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4.6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1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尚未产生相关支付义务，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担保金额（2023年12月31日：无）。

管理层对特定债务人基于合同的违约风险进行监控，在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财务担保账面金额时确认预计负债。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重大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污染物常规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84.48亿元（2023年：人民币191.56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175,844	177,980
分部间销售	117,297	116,703
	293,141	294,683
炼油		
对外销售	165,335	170,691
分部间销售	1,312,728	1,355,310
	1,478,063	1,526,001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665,827	1,756,575
分部间销售	7,337	17,943
	1,673,164	1,774,518
化工		
对外销售	418,294	411,379
分部间销售	97,925	94,426
	516,219	505,805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590,021	630,248
分部间销售	864,348	905,264
	1,454,369	1,535,512
抵销分部间销售	(2,399,635)	(2,489,646)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3,015,321	3,146,873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4,108	5,336
炼油	3,439	3,785
营销及分销	41,194	43,911
化工	7,643	9,502
本部及其他	2,857	2,808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59,241	65,342
合并营业收入	3,074,562	3,212,2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49,058	37,976
炼油	6,303	19,358
营销及分销	17,698	25,531
化工	(14,046)	(10,273)
本部及其他	(914)	1,915
抵销	(630)	750
分部营业利润	57,469	75,257
投资收益		
勘探及开发	3,667	2,211
炼油	(1,480)	(413)
营销及分销	4,252	2,619
化工	(292)	(2,746)
本部及其他	9,742	4,140
分部投资收益	15,889	5,811
减：财务费用	11,174	9,922
加：其他收益	12,253	10,9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7)	467
资产处置损益	1,967	4,226
营业利润	72,257	86,744
加：营业外收入	2,226	1,970
减：营业外支出	3,970	2,598
利润总额	70,513	86,1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84,172	444,485
炼油	330,301	331,084
营销及分销	390,475	387,557
化工	268,375	255,409
本部及其他	152,682	153,674
合计分部资产	1,626,005	1,572,209
货币资金	146,799	164,960
长期股权投资	246,819	234,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7	20,110
其他未分配资产	46,371	34,787
总资产	2,084,771	2,026,674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186,878	181,002
炼油	68,967	53,000
营销及分销	232,264	226,798
化工	99,053	89,069
本部及其他	154,325	196,226
合计分部负债	741,487	746,095
短期借款	48,231	59,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2	30,457
长期借款	184,934	179,347
应付债券	25,562	8,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4	7,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49	13,133
其他未分配负债	23,489	22,842
总负债	1,108,478	1,068,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82,253	78,596
炼油	29,341	22,899
营销及分销	14,128	15,735
化工	44,664	55,038
本部及其他	4,579	4,485
	174,965	176,7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50,443	46,755
炼油	20,204	20,386
营销及分销	24,485	23,995
化工	20,938	18,958
本部及其他	4,644	3,656
	120,714	113,750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211	887
炼油	230	191
营销及分销	424	278
化工	1,547	1,280
本部及其他	-	-
	2,412	2,636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本集团来自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4,781.60亿元（2023年：人民币26,353.34亿元）及人民币14,910.20亿元（2023年12月31日：14,263.77亿元）。占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和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0.6%（2023年：82.0%）及96.9%（2023年：97.4%）。除此之外无分部收入或分部资产占比超过10%的其他单一国家或地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有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i) 风险管理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24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未发现重大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化方法按照全部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及逾期天数将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损失率分别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止36个月的销售收款情况及相关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基于影响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结算能力的宏观经济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7及附注8。

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附注10）视为信用风险较低，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认为其他应收款对方单位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7,222.5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63.58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31%（2023年：2.23%）。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2.3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98.15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金融工具（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48,231	48,760	48,760	-	-	-
衍生金融负债	3,412	3,412	3,412	-	-	-
应付票据	47,740	47,740	47,740	-	-	-
应付账款	208,857	208,857	208,857	-	-	-
其他应付款	98,467	98,467	98,46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2	65,378	65,378	-	-	-
长期借款	184,934	192,680	1,109	84,284	68,115	39,172
应付债券	25,562	30,458	645	11,572	4,996	13,245
租赁负债	154,904	247,772	-	12,025	34,449	201,298
合计	836,709	943,524	474,368	107,881	107,560	253,7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59,815	60,230	60,230	-	-	-
衍生金融负债	2,752	2,752	2,752	-	-	-
应付票据	29,122	29,122	29,122	-	-	-
应付账款	229,878	229,878	229,878	-	-	-
其他应付款	93,031	93,031	93,0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7	31,484	31,484	-	-	-
长期借款	179,347	193,451	4,322	67,860	92,601	28,668
应付债券	8,513	11,821	314	314	5,484	5,709
租赁负债	163,864	272,894	-	12,512	35,821	224,561
合计	796,779	924,663	451,133	80,686	133,906	258,938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金融工具（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12月31日不存在不同于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重大外币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 22 及 3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17.94 亿元（2023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13.53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 2023 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基于对市场的动态研判，结合资源需求和生产经营计划对交易头寸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和监测，持续管理和对冲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86.98 亿元（2023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11.39 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58.83 亿元（2023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45.37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 2023 年的基础一致。

对于应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套期关系，相应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5,758	3,079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193)	7,420
转入合并利润表的金额	(562)	(1,24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1,157)	(3,078)
相关所得税	492	(418)
年末余额	3,338	5,758

现金流量套期关系的无效部分参见附注 50 及附注 5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824	1,730	-	2,554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款项融资	-	-	2,613	2,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93	-	323	416
	921	1,730	2,936	5,58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2,496	916	-	3,412
	2,496	916	-	3,4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3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5,942	3,779	-	9,721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款项融资	-	-	2,221	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120	-	330	450
	6,065	3,779	2,551	12,39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367	2,385	-	2,752
	367	2,385	-	2,7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和商品价格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折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74%至4.49%（2023年：2.69%至5.47%），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230,613	170,408
公允价值	228,946	167,014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0,313	60,46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138	119,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	0.505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9,349	119,896
定向增发股份的影响（百万股）	1,888	-
回购股份的影响（百万股）	(99)	(85)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138	119,811

(ii)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415	0.415	7.59	0.505	0.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397	0.397	7.61	0.507	0.507

67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收入）/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967)	(4,226)
捐赠支出	293	310
政府补助	(4,068)	(3,533)
持有和处置业务和各项投资的收益	(586)	(931)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1,807	797
法律法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5,955
小计	(4,521)	(1,628)
相应税项调整	1,485	635
合计	(3,036)	(993)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6)	22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80)	(1,222)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178 至 233 页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讯及其他解释资讯。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以及我们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相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请参阅报表附注2(g), 2(n), 8, 17 以及4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公司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为人民币7,170.83亿元，其中部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2024年度，贵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损失人民币2.11亿元。 贵公司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其所属的相关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评估。贵公司基于油气储量报告中的未来生产剖面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将计算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	以下是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 • 我们评价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我们评价了贵公司的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评价了储量专家估计油气储量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公认的行业标准； • 我们比较了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与贵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外部分析机构的预测； • 我们比较了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以及未来生产剖面与贵公司储量专家出具的油气储量报告；以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续)	
请参阅报表附注2(g), 2(n), 8, 17 以及4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这些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石油和天然气未来售价和生产成本、未来生产剖面及折现率的变化敏感, 因此需要管理层更高程度的专业判断来评价贵公司对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评估, 我们将评估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引入了具有专业技能和知识的估值专家的工作, 评价贵公司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数据独立计算出的折现率范围内。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核数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事项。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的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对集团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就集团审计目的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为消除对独立性的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若适用）。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何应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	3,015,321	3,146,873
其他经营收入	4	59,241	65,342
		3,074,562	3,212,215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449,614)	(2,569,41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57,547)	(59,575)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0,714)	(113,75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9,375)	(11,055)
职工费用	6	(110,187)	(108,01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267,315)	(272,92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8)	243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8	10,984	9,100
经营费用合计		(3,003,876)	(3,125,387)
经营收益		70,686	86,828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18,601)	(18,069)
利息收入		5,935	6,828
汇兑收益净额		1,492	1,319
融资成本净额		(11,174)	(9,922)
投资收益	10	669	82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1,22	8,961	6,199
除税前利润		69,142	83,934
所得税费用	11	(12,966)	(16,070)
本年度利润		56,176	67,864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8,939	58,310
非控股股东		7,237	9,554
本年度利润		56,176	67,864
每股净利润：			
基本	16	0.404	0.487
稀释	16	0.404	0.487

第185页至第2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年度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股利明细列示于附注14。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		56,176	67,864
其他综合收益：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3)	2,50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8)	(4,287)
现金流量套期		(1,374)	5,1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35	1,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	(1,9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6)	589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53,190	68,453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5,936	60,811
非控股股东		7,254	7,642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4年12月31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7	717,083	690,897
在建工程	18	208,747	180,250
使用权资产	19	255,816	264,054
商誉	20	6,493	6,47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166,786	163,066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2	76,702	69,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	416	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8,777	20,11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06,105	95,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925	1,490,261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295	121,759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4,285	41,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
衍生金融资产	24	2,554	9,721
应收账款	25	44,333	48,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	2,613	2,221
存货	27	256,595	250,89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72,836	59,403
流动资产合计		524,515	534,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87,780	58,5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4,684	12,437
租赁负债	31	17,831	17,536
衍生金融负债	24	3,412	2,75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3	256,597	259,000
合同负债	34	127,697	127,239
其他应付款	35	173,530	168,124
应付所得税		1,706	1,454
流动负债合计		673,237	647,076
流动负债净额		148,722	112,64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408,203	1,377,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187,202	163,04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23,294	24,811
租赁负债	31	154,904	163,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7,324	7,817
预计负债	36	49,668	48,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64	14,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056	421,811
		972,147	955,809
权益			
股本	37	121,282	119,349
储备		694,533	683,64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15,815	802,989
非控股股东权益		156,332	152,820
权益合计		972,147	955,809

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马永生	赵东	寿东华
董事长	总裁	财务总监
(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896	28,753	52,846	101,009	117,000	6,407	361,689	787,600	151,942	939,542
本年度利润	-	-	-	-	-	-	58,310	58,310	9,554	67,864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15)	-	-	-	-	-	2,501	-	2,501	(1,912)	589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2,501	58,310	60,811	7,642	68,453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金额	-	-	-	-	-	(2,513)	-	(2,513)	(142)	(2,655)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回购股份 (附注 37)	(547)	-	(1,778)	-	-	-	-	(2,325)	-	(2,325)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22 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 14)	-	-	-	-	-	-	(23,380)	(23,380)	-	(23,380)
2023 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 14)	-	-	-	-	-	-	(17,380)	(17,380)	-	(17,380)
利润分配 (注(a))	-	-	-	5,125	-	-	(5,125)	-	-	-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8,573)	(8,573)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2,209	2,209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	-	5,125	-	-	(45,885)	(40,760)	(6,364)	(47,124)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	-	-	-	-	-	-	(213)	(213)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547)	-	(1,778)	5,125	-	-	(45,885)	(43,085)	(6,577)	(49,662)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220	-	-	-	-	-	220	-	220
其他	-	(44)	-	-	-	(216)	216	(44)	(45)	(8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349	28,929	51,068	106,134	117,000	6,179	374,330	802,989	152,820	955,80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库存股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349	28,929	51,068	-	106,134	117,000	6,179	374,330	802,989	152,820	955,809
本年度利润	-	-	-	-	-	-	-	48,939	48,939	7,237	56,176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15）	-	-	-	-	-	-	(3,003)	-	(3,003)	17	(2,986)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3,003)	48,939	45,936	7,254	53,190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金额	-	-	-	-	-	-	(1,029)	-	(1,029)	91	(938)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回购股份（附注 37）	-	-	-	(2,131)	-	-	-	-	(2,131)	-	(2,131)
回购股份的注销（附注 37）	(458)	-	(1,672)	2,130	-	-	-	-	-	-	-
所有者投入及 对所有者的分配：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 37）	2,391	-	9,597	-	-	-	-	-	11,988	-	11,988
2023 年度期末 股利（附注 14）	-	-	-	-	-	-	-	(24,340)	(24,340)	-	(24,340)
2024 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 14）	-	-	-	-	-	-	-	(17,768)	(17,768)	-	(17,768)
利润分配（注(a)）	-	-	-	-	4,529	-	-	(4,529)	-	-	-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	(6,024)	(6,024)
非控股股东投入	-	970	-	-	-	-	-	-	970	1,266	2,236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 计	2,391	970	9,597	-	4,529	-	-	(46,637)	(29,150)	(4,758)	(33,908)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1,078)	-	-	-	-	-	-	(1,078)	1,180	102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1,933	(108)	7,925	(1)	4,529	-	-	(46,637)	(32,359)	(3,578)	(35,93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15)	15	-	-	-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 动	-	(68)	-	-	-	-	-	-	(68)	(10)	(78)
其他	-	346	-	-	-	-	(48)	48	346	(245)	10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282	29,099	58,993	(1)	110,663	117,000	2,084	376,695	815,815	156,332	972,147

注：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45.29亿元(2023年：人民币51.25亿元)至法定盈余公积，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于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065.17亿元(2023年：人民币1,078.79亿元)。此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附注1)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向其出售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处置(不丧失控制权)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收到的金额与获得/处置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3及214条规定所应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币	2023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149,360	161,475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119,144)	(152,325)
探井支出		(20,062)	(19,168)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0,578)	(5,892)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6)	(26)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6	-
购买附属公司，扣除购入的现金		-	(110)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452	1,580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1,864	5363
增加到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4,855)	(90,562)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86,624	86,975
已收利息		4,113	8,929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11,543	10,8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	(1,51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61,240)	(155,865)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672,450	699,410
偿还借款		(628,052)	(599,954)
发行新股		11,995	-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3,463	1,509
分派本公司股利		(42,108)	(40,760)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6,144)	(7,977)
支付利息		(7,912)	(7,997)
少数股东减资		(1,474)	(203)
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2,131)	(2,32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9,654)	(18,9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	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	(400)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9,237)	22,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31,117)	28,342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759	93,438
汇率变动的影响		653	(21)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295	121,759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69,142	83,934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0,714	113,750
干井成本核销	4,955	6,72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8,961)	(6,199)
投资收益	(669)	(829)
利息收入	(5,935)	(6,828)
利息支出	18,601	18,069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22)	(249)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资产净收益	(810)	(2,995)
资产减值亏损	6,702	8,77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8	(243)
	203,225	213,905
净变动：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7,864)	3,974
存货	(10,117)	(12,726)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19,844)	(29,489)
	165,400	175,664
已付所得税	(16,040)	(14,189)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49,360	161,4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变更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并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制基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合并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会计政策变更

除下文刊载的已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外,本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的会计政策一致。

(a)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并在本财务报表期间初次生效的准则修订如下:

- 发布《财务报表的列示:负债的流动性和非流动性分类(“2020年修订”)》,完成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 发布《财务报表的列示: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完成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本集团未采用任何未在当前会计期间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解释公告。除以下讨论的事项外,采用新修定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影响讨论如下:

发布《财务报表的列示(“2020年和2022年修订”,或统称为“国际会计准则1号修订”)》,完成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这些修订影响了负债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的方式,并且这些修订作需要追溯应用。

2020年的修订主要澄清了那些可以用发行者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负债的分类。如果负债的条款允许对方选择通过发行者自身权益工具的转让来结算该负债,并且该转换选择权被作为权益工具入账,则这些条款不影响负债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否则,权益工具的转让将构成对该负债的结算,并影响分类。

2022年的修订明确规定,报告日期后实体必须遵守的条件不影响负债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然而,实体需要在完整的一套财务报表中披露有关受此类条件约束的非流动负债的信息。

在采纳上述修订后,本集团已重新评估负债的流动性与非流动性的分类并未发现需要重新分类的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编列基准及会计政策变更(续)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若干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和解释已经颁布,但在本财务报表期间不强制性执行,本集团没有提前采用。预计这些修订的准则不会对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的报告期间和可预见的未来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44中披露。

2 重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当评估本公司是否拥有此权力时,仅考虑实质性权利。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财务状况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j))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

本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42。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控制权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当本集团在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相关投资的亏损超过享有的权益时,除非本集团已承担法定或推定债务或代表投资方支付款项,本集团应丧失其对被投资单位的权益并停止确认亏损。因此,本集团的权益是权益法下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实质性构成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净投资的一部分的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适用)后的其他长期权益。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j)),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合营公司丧失共同控制但仍具有重大影响时,于共同控制丧失日将原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a) 合并基准(续)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iv)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体或业务，视同被合并方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应以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合并对价超过或少于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金额不应确认为商誉或者合并方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企业合并的合并方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自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开始实施控制时起或列报的最早期(孰短)，将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应从被合并方成立日或首次处以同一控制下的日期中的较早者开始调整。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及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在合并过程中都会被抵销。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注册费、为股东提供信息的费用、在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或损失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财务状况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财务状况表日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若。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除了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交易对价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附注2(j))。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主要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净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 至 50 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 至 30 年	3%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果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果法,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确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确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不会按资产列示多于一年,除非:(i)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ii)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或(iii)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为勘探或使用原油及天然气而产生的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应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i)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j)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或者对合同现金流量的影响超过了极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现实的,则不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应收款项。此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即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j)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财务状况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由收入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储备的累计额转入留存收益，而不会通过当期损益回收；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担保发起人（即保证人）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即债权人）因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合同。

财务担保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根据相似服务的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费用（若可获取此类信息）或利率差异确定，利率差异可通过对比提供担保时债权人收取的实际利率与其在无担保情况下可能收取的估计利率得出。当财务担保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根据适用于该类别资产的本集团政策确认对价。若未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应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为直接费用。

初始确认后，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的金額在担保期限内作为财务担保收入在损益中进行摊销。

本集团监控特定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并在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财务担保账面金额时确认预计负债（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

(k)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l)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例如,浮动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支付)、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以确保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间存在经济关系。

只要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在权益中单独归集的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按下列两项绝对金额中的较低者确定:

- (i) 自套期开始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以及
- (ii) 自套期开始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现值)的累计变动(即,被套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累计变动的现值)。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通常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并进行可靠估计。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如果清偿一项预计负债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预计将由另一方偿还,则对任何肯定的预期偿还确认单独的资产。确认的金额仅限于准备金的账面价值。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当本集团签订的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时,就存在亏损合同。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按终止合同的预期成本和继续履行合同的净成本两者中较低者的现值计算。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该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该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r)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等产品。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销售商品

当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指客户能够主导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尚未交付货物时即收到客户预付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当客户获得对相关货物的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s)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以公允价值确认。

政府补助，若与成本相关的，予以递延，并在补偿相关成本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152.15亿元(2023年：人民币139.69亿元)。

(x)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取得租赁资产使用权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财务状况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40。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财务状况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辖区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税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财务状况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财务状况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财务状况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石油及化工产品、原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均于某一时点确认。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汽油	847,815	861,453
柴油	653,111	722,307
原油	365,045	412,488
化工原料类	41,994	38,039
基础有机化工品	219,608	210,216
合成树脂	124,780	132,625
煤油	231,214	216,456
天然气	91,015	79,681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2,880	34,059
其他(i)	397,859	439,549
	3,015,321	3,146,873

注：

(i) 其他主要为液化石油气以及炼油和化工产品的副产品、联产品等。

4 其他经营收入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57,785	63,990
租金收入	1,456	1,352
	59,241	65,342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可变租赁付款、低价值租赁付款及短期租赁付款	2,362	2,344
核数师薪酬		
— 审计服务	69	71
— 其他	7	7

6 职工费用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95,694	94,085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 40）	14,493	13,932
	110,187	108,017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i)	215,245	215,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ii)	18,010	17,478
石油特别收益金	5,112	6,223
教育费附加(ii)	13,255	12,847
资源税	8,466	8,230
矿业权出让收益	1,574	7,412
其他	5,653	5,248
	267,315	272,921

注：

(i)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人民币元/吨
汽油	2,109.76
柴油	1,411.20
石脑油	2,105.20
溶剂油	1,948.64
润滑油	1,711.52
燃料油	1,218.00
航空煤油	1,495.20

(ii)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总额征收。

8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i)	12,714	11,587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918	2,029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损失	(113)	(4,74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ii)	(2,412)	(2,636)
处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资产净收益	810	2,995
罚金及赔偿金	(431)	(43)
捐款	(293)	(310)
其他	(209)	222
	10,984	9,100

注：

(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税收返还。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11亿元（2023年：人民币8.87亿元）、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5.47亿元（2023年：人民币12.80亿元）、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30亿元（2023年：人民币1.91亿元）和营销及分销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4.24亿元（2023年：人民币2.78亿元）。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主要为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主要与个别油田的油气储量下降及开采成本过高有关。本集团依据探明储量结果确定减值评估的预测期原油、天然气产量以及预测期年限。同时，本集团结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能源供需关系的分析确定预测期原油及天然气销售价格。勘探及开发分部确定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时运用了重大的估计和假设。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7.06%-15.82%（2023年：7.86%-15.94%）。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油价或天然气的估计下调，将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减值亏损且减值亏损的合计金额可能重大。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油价下降5%的情况下，本集团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将增加约人民币15.52亿元（2023年：人民币14.18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生产成本上升5%的情况下，本集团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将增加约人民币7.82亿元（2023年：人民币6.34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折现率上升5%的情况下，本集团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将增加约人民币0.01亿元（2023年：人民币0.08亿元）。化工分部与炼油分部的减值准备与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经济绩效持续低于预期或已明确制定关停计划，因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营销及分销分部的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处于关停状态的加油站，因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主要考虑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间的盈利预测确定，该预测参考相关的炼油及化工生产装置设备的历史经营表现并根据炼油及化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五年后的预测现金流保持稳定。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8.00%-16.76%（2023年：10.30%-16.5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利息支出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0,525	9,807
减：资本化利息*	(1,470)	(1,788)
	9,055	8,01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767	8,951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 36）	779	1,099
利息支出	18,601	18,069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2.00% to 3.90%	1.70% to 4.25%

10 投资收益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业务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	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5	10
其他	517	516
	669	829

11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36	15,098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1,239)	(1,470)
递延税项（附注 29）	1,669	2,442
	12,966	16,070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69,142	83,93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7,286	20,984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503	3,049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3,917)	(3,577)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i)	(2,763)	(3,117)
海外业务的税务影响	(253)	(846)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152)	(399)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1,267	1,374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	72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1,239)	(1,470)
实际所得税费用	12,966	16,070

注：

-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优惠税率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

12 董事及监事酬金

(a)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 提供其他董事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作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2024 年				
姓名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马永生	-	-	-	-	-
赵东(i)	176	608	68	-	852
喻宝才	322	650	134	-	1,106
李永林	-	-	-	-	-
吕亮功	-	-	-	-	-
钟韧(iii)	-	-	-	-	-
牛栓文(iv)	-	-	-	-	-
万涛(iv)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洪滨(vi)	-	-	-	188	188
吴嘉宁(vi)	-	-	-	188	188
史丹(vi)	-	-	-	188	188
毕明建(vi)	-	-	-	188	188
徐林(v)	-	-	-	321	321
张丽英(v)	-	-	-	321	321
廖子彬(v)	-	-	-	321	321
张希良(v)	-	-	-	321	321
监事					
张少峰	-	-	-	-	-
邱发森(viii)	-	-	-	-	-
吴泊(ii)	-	-	-	-	-
翟亚林(viii)	-	-	-	-	-
尹兆林(viii)	198	1,142	48	-	1,388
郭洪金(viii)	197	800	61	-	1,058
陈尧焕(viii)	209	775	61	-	1,045
王安(vii)	-	-	-	-	-
戴立起(vii)	-	-	-	-	-
谈文芳(vii)	-	-	-	-	-
杨延飞(vii)	-	-	-	-	-
周美云(vii)	-	-	-	-	-
张征(vii)	211	129	64	-	404
卞凤鸣(vii)	211	129	64	-	404
张春生(vii)	240	116	54	-	410
合计	1,764	4,349	554	2,036	8,7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a)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姓名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 提供其他董事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作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企业）提供服 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合计
	2023 年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董事					
马永生	-	-	-	-	-
赵东	-	-	-	-	-
喻宝才	317	675	131	-	1,123
凌逸群(ix)	-	-	-	-	-
李永林	-	-	-	-	-
刘宏斌(x)	108	80	42	-	230
吕亮功(xii)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洪滨	-	-	-	450	450
吴嘉宁	-	-	-	450	450
史丹	-	-	-	450	450
毕明建	-	-	-	450	450
监事					
张少峰	-	-	-	-	-
邱发森	-	-	-	-	-
章治国(xi)	-	-	-	-	-
吴泊	-	-	-	-	-
翟亚林	-	-	-	-	-
尹兆林	401	503	97	-	1,001
郭洪金	372	1,072	121	-	1,565
陈尧焕	384	1,045	121	-	1,550
合计	1,582	3,375	512	1,800	7,269

注:

(i) 2024年4月28日起, 赵东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ii) 2024年5月13日起, 吴泊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

(iii) 2024年6月28日起, 钟韧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iv) 2024年6月28日起, 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v) 2024年6月28日起, 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张希良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vi) 2024年6月28日起, 蔡洪滨先生、吴嘉宁先生、史丹女士、毕明建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vii) 2024年6月28日起, 王安先生、戴立超先生、谈文芳先生、杨延飞先生、周美云先生、张征先生、卞凤鸣先生、张春生先生被选为监事。

(viii) 2024年6月28日起, 邱发森先生、翟亚林先生、郭洪金先生、尹兆林先生、陈尧焕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ix) 2023年4月26日起, 凌逸群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x) 2023年5月16日起, 刘宏斌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xi) 2023年5月19日起, 章治国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xii) 2023年5月30日起, 吕亮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一位监事和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补贴、各种福利及奖金合计人民币613.4万元，退休金供款合计55.8万元。2023年度，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两位监事和两位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人数	
	2024 年	2023 年
港币 1,000,001 元 - 港币 1,500,000 元	3	1
港币 1,500,001 元 - 港币 2,000,000 元	2	4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公司没有为促使董事加盟本公司或为补偿董事因失去其在本公司的职位而已支付或应支付的薪酬。

14 股利

本年度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145 元）	17,768	17,380
于财务状况表日后批准的拟派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0 元（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200 元）	16,979	23,870
	34,747	41,250

根据于2024年8月23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46元(2023年：人民币0.145元)，共人民币177.68亿元(2023年：人民币173.80亿元)，并于2024年9月13日派发。

根据于2025年3月21日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40元(2023年：人民币0.200元)，基于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共人民币169.79亿元(2023年：基于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共人民币238.70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于财务状况表日后摊派的期末现金股利并未于财务状况表日确定为负债。

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0 元（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195 元）	24,340	23,380

根据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0元，按截至2024年7月15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43.4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根据2023年5月30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95元，按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33.8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15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1,193)	243	(950)	7,420	(1,075)	6,345
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562)	30	(532)	(1,245)	234	(1,011)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i)	(1,755)	273	(1,482)	6,175	(841)	5,334
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8)	5	(3)	(13)	5	(8)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8)	5	(3)	(13)	5	(8)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7)	-	(3,507)	(6,683)	-	(6,6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06	-	2,006	1,946	-	1,946
其他综合收益	(3,264)	278	(2,986)	1,425	(836)	589

注：

(i) 于2024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为收益人民币33.38亿元(2023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币57.5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收益人民币32.53亿元(2023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币56.56亿元)。

16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489.39亿元(2023年：人民币583.10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约121,138百万股(2023年：约119,811百万股)计算。

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结余	152,432	840,719	1,105,325	2,098,476
添置	250	1,681	2,348	4,279
从在建工程转入	6,163	54,374	90,823	151,360
重分类	1,817	(416)	(1,401)	-
投入至合联营公司	-	-	(19)	(19)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69)	(399)	(2,027)	(2,495)
处理变卖	(2,246)	(257)	(23,745)	(26,248)
外币报表折算	38	751	60	8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158,385	896,453	1,171,364	2,226,202
2024 年 1 月 1 日结余	158,385	896,453	1,171,364	2,226,202
添置	427	1,989	2,895	5,311
从在建工程转入	8,215	49,479	62,446	120,140
重分类	1,915	(855)	(1,060)	-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204)	(127)	(803)	(1,134)
处理变卖	(990)	(41)	(17,815)	(18,846)
外币报表折算	47	677	63	7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167,795	947,575	1,217,090	2,332,460
累计折旧与减值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结余	72,795	697,612	697,369	1,467,776
年度折旧	4,930	31,525	52,057	88,512
年度减值亏损	149	775	1,567	2,491
重分类	230	(406)	176	-
投入至合联营公司	-	-	(6)	(6)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36)	(396)	(925)	(1,357)
处理变卖拨回	(1,636)	(294)	(20,969)	(22,899)
外币报表折算	19	730	39	7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76,451	729,546	729,308	1,535,305
2024 年 1 月 1 日结余	76,451	729,546	729,308	1,535,305
年度折旧	5,277	34,001	55,033	94,311
年度减值亏损	276	137	1,866	2,279
重分类	895	(828)	(67)	-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38)	(94)	(278)	(410)
处理变卖拨回	(712)	(41)	(16,085)	(16,838)
外币报表折算	25	663	42	7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82,174	763,384	769,819	1,615,377
账面净值:				
2023 年 1 月 1 日结余	79,637	143,107	407,956	630,7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81,934	166,907	442,056	690,8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85,621	184,191	447,271	717,083

本集团将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其所属的相关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基于油气储量报告中的未来生产剖面编制的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将计算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损失人民币2.11亿元。（2023年：人民币7.77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为人民币19.89亿元（2023年：人民币16.81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在建工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结余	180,250	196,045
添置	159,694	184,350
干井成本冲销	(4,955)	(6,723)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20,140)	(151,360)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5,971)	(24,372)
年度减值亏损	(134)	(116)
处置及其他	-	(17,575)
外币报表折算	3	1
12 月 31 日结余	208,747	180,250

于2024年12月31日，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245.91亿元(2023年：人民币187.0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40.77亿元(2023年：人民币37.28亿元)。

19 使用权资产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原价			
2023 年 1 月 1 日	269,127	51,800	320,927
本年增加	10,372	10,076	20,448
本年减少	(5,268)	(4,233)	(9,5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4,231	57,643	331,874
2024 年 1 月 1 日	274,231	57,643	331,874
本年增加	13,123	10,187	23,310
本年减少	(11,840)	(6,968)	(18,8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5,514	60,862	336,37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5,264	20,807	56,071
本年增加	10,342	8,211	18,553
本年减少	(3,579)	(3,225)	(6,8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027	25,793	67,820
2024 年 1 月 1 日	42,027	25,793	67,820
本年增加	10,362	9,419	19,781
本年减少	(2,037)	(5,004)	(7,0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352	30,208	80,560
账面净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33,863	30,993	264,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2,204	31,850	264,0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5,162	30,654	255,816

20 商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4,354	14,333
减：累计减值亏损	(7,861)	(7,861)
	6,493	6,472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其他获分配商誉的多个单位		2,450	2,429
		6,493	6,472

本集团商誉减值评估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每年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估计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现金流量预测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五年期财务预测，五年后现金流量保持稳定。预测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预测的关键假设，销售数量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实际销售数量厘定，销售价格基于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10.7%至11.8%（2023年：11.3%至13.1%）。商誉减值评估结果表明本集团商誉不存在重大减值损失。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	14.00(i)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营运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资本」）	49.00	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自持股权的管理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38.75	煤炭开采和煤化工产品生产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29.00	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注：

(i) 本集团在国家管网集团董事会派驻了一位成员，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因而能够对国家管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70,803	118,631	132,724	148,026	17,592	15,098	2,713	3,672	21,747	25,394
非流动资产	857,411	821,864	71,744	66,093	513	409	46,377	48,615	15,847	14,158
流动负债	(111,879)	(130,331)	(168,058)	(179,459)	(172)	(74)	(6,499)	(7,464)	(14,213)	(17,200)
非流动负债	(218,629)	(225,296)	(1,004)	(906)	(2,659)	(1,275)	(14,086)	(17,563)	(1,543)	(1,533)
净资产	597,706	584,868	35,406	33,754	15,274	14,158	28,505	27,260	21,838	20,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48,484	536,607	35,406	33,754	15,274	14,158	28,505	27,260	19,290	18,488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9,222	48,261	-	-	-	-	-	-	2,548	2,331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76,788	75,125	17,349	16,539	7,484	6,937	11,045	10,563	5,594	5,362
账面价值	76,788	75,125	17,349	16,539	7,484	6,937	11,045	10,563	5,594	5,3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19,800	120,943	5,903	5,988	4	4	16,691	15,676	189,250	181,290
税后利润	34,010	34,054	2,204	2,205	490	888	2,569	2,752	2,271	2,515
其他综合收益	-	-	448	(182)	21	52	-	-	-	-
综合收益合计	34,010	34,054	2,652	2,023	511	940	2,569	2,752	2,271	2,515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2,553	2,306	490	490	174	188	513	966	363	638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	4,174	4,035	1,080	1,080	240	435	995	1,066	595	656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220	(89)	10	25	-	-	-	-

2024年度，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53.18亿元（2023年：人民币45.06亿元）和人民币负17.03亿元（2023年：人民币负15.40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5.2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5.40亿元）。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营经营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联合石化」）	50.0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Taihu Limited（「Taihu」）	49.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塞浦路斯	俄罗斯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中沙天津石化」）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财务状况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04	3,258	1,553	2,051	933	654	538	2,974	1,025	1,563
其他流动资产	10,676	13,017	5,648	4,615	6,811	4,864	4,462	2,455	2,253	3,106
流动资产合计	14,380	16,275	7,201	6,666	7,744	5,518	5,000	5,429	3,278	4,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3	11,752	8,206	9,000	9,726	12,254	16,087	17,345	26,928	26,386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907)	(827)	(6)	(25)	(51)	(42)	(5,088)	(3,900)	(1,681)	(3,582)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	(12,115)	(1,743)	(1,963)	(718)	(2,243)	(2,168)	(2,262)	(2,298)	(2,256)
流动负债合计	(12,971)	(12,942)	(1,749)	(1,988)	(769)	(2,285)	(7,256)	(6,162)	(3,979)	(5,83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4,781)	(2,738)	-	-	(118)	(139)	(4,060)	(5,152)	(6,424)	(4,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	(223)	(137)	(123)	(1,054)	(914)	(568)	(603)	(896)	(1,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0)	(2,961)	(137)	(123)	(1,172)	(1,053)	(4,628)	(5,755)	(7,320)	(5,400)
净资产	8,262	12,124	13,521	13,555	15,529	14,434	9,203	10,857	18,907	19,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8,262	12,124	13,521	13,555	15,105	14,034	9,203	10,857	18,907	19,817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424	400	-	-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4,131	6,062	5,408	5,422	7,401	6,876	4,602	5,429	9,454	9,909
账面价值	4,131	6,062	5,408	5,422	7,401	6,876	4,602	5,429	9,454	9,909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6,674	60,091	20,433	19,381	17,613	14,090	24,407	22,915	21,776	17,426
折旧、折耗及摊销	(946)	(1,575)	(1,214)	(1,355)	(612)	(784)	(1,560)	(1,699)	(549)	(539)
利息收入	167	136	37	67	1,044	720	54	113	23	72
利息支出	(320)	(315)	(2)	(4)	(56)	(61)	(157)	(204)	(208)	(199)
税前(亏损)/利润	(3,691)	(1,215)	384	430	2,916	1,666	(1,647)	(1,832)	(1,212)	(2,551)
所得税费用	(171)	346	(98)	(108)	(584)	(292)	(7)	423	302	642
净(亏损)/利润	(3,862)	(869)	286	322	2,332	1,374	(1,654)	(1,409)	(910)	(1,9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237)	(9,531)	-	-	-	-
综合收益合计	(3,862)	(869)	286	322	1,095	(8,157)	(1,654)	(1,409)	(910)	(1,909)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128	1,060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亏损)/利润	(1,931)	(435)	114	129	1,111	660	(827)	(704)	(455)	(955)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	-	(586)	(4,535)	-	-	-	-

2024年度，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亏损人民币14.53亿元（2023年：亏损人民币42.74亿元）和亏损人民币14.48亿元（2023年：亏损人民币5.44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7.0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8.66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上海赛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主要考虑管理层批准的上海赛科五年期间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参考上海赛科的历史经营表现并根据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整，五年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税前折现率11.08% (2023: 11.29%)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减值评估结果显示于2024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损失。

2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24,078	26,184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727	1,734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4,322	4,198
其他(i)	75,978	63,282
	106,105	95,398

注：

(i) 其他主要为催化剂支出、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物业厂房及设备改良支出。

加油站经营权的成本在其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加油站经营权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成本：		
1 月 1 日结余	54,186	54,130
本年增加	281	599
本年减少	(596)	(543)
12 月 31 日结余	53,871	54,186
累计摊销：		
1 月 1 日结余	28,002	26,121
本年增加	2,205	2,250
本年减少	(414)	(369)
12 月 31 日结余	29,793	28,002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24,078	26,184

2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关于商品价格风险和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附注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负债
商品金融衍生工具	2,538	3,381	9,715	2,720
货币金融衍生工具	16	31	6	32
	2,554	3,412	9,721	2,75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39,320	40,588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2,252	5,76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6,943	6,318
	48,515	52,66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82)	(4,016)
	44,333	48,652

应收账款 (已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43,699	48,187
一至两年	404	279
两至三年	97	54
三年以上	133	132
	44,333	48,65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结余	4,016	4,079
本年增加	120	313
本年冲回	-	(372)
本年核销	(13)	(68)
其他	59	64
12 月 31 日结余	4,182	4,01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保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5.2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67亿元）。

销售主要为现金收款方式。除销仅授予交易记录良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款项来自于众多的客户，这些客户近期无拖欠记录。

应收账款减值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信息参见附注43。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	323	330
上市权益工具	93	120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i)	2,613	2,221
	3,029	2,671

注：

- (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其业务模式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34,970	138,143
在产品	20,282	20,375
产成品	103,249	95,227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359	2,994
	261,860	256,739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65)	(5,841)
	256,595	250,8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25,577.82亿元（2023年：人民币26,633.23亿元），其中主要包括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45.54亿元（2023年：主要包括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63.00亿元）。

2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33,896	25,443
预付供应商垫款	6,429	5,067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26,060	24,990
预缴所得税	6,451	3,903
	72,836	59,403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4,294	3,721	(49)	(20)
应付款项	2,649	2,715	-	-
现金流量套期	41	16	(667)	(1,142)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529	17,965	(31,560)	(26,669)
待弥补亏损	12,256	9,0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9	137	(4)	(7)
无形资产	1,296	1,084	(93)	(92)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40,876	44,334	(36,594)	(40,422)
其他	2,457	2,792	(1,117)	(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81,537	81,800	(70,084)	(69,50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60	61,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60	61,69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7	20,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4	7,817

于2024年12月31日, 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281.97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7.83亿元)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2024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50.70亿元(2023年: 人民币54.96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49亿元、人民币53.10亿元、人民币89.72亿元、人民币54.96亿元及人民币50.70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 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 包括业务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 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自储备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4,254	(568)	-	15	-	3,701
应付款项	3,091	(376)	-	-	-	2,715
现金流量套期	(651)	(51)	(841)	(5)	422	(1,126)
物业、厂房及设备	(805)	(7,873)	-	(26)	-	(8,704)
待弥补亏损	4,643	4,392	-	1	-	9,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5	-	5	-	-	130
无形资产	982	11	-	(1)	-	992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3,304	608	-	-	-	3,912
其他	234	1,415	-	(12)	-	1,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5,177	(2,442)	(836)	(28)	422	12,293

	2024 年 1 月 1 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自储备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3,701	532	-	12	-	4,245
应付款项	2,715	(66)	-	-	-	2,649
现金流量套期	(1,126)	25	273	(18)	220	(626)
物业、厂房及设备	(8,704)	(5,425)	-	98	-	(14,031)
待弥补亏损	9,036	3,220	-	-	-	12,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0	-	5	-	-	135
无形资产	992	(28)	-	239	-	1,203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3,912	370	-	-	-	4,282
其他	1,637	(297)	-	-	-	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2,293	(1,669)	278	331	220	11,453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44,369	51,175
人民币借款	44,369	51,175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43,246	2,813
人民币借款	43,246	2,813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165	4,546
人民币债券	165	4,546
	87,780	58,5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3,862	8,640
人民币借款	1,459	7,628
美元借款	2,403	1,012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822	3,797
人民币借款	822	3,797
	4,684	12,437
	92,464	70,971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28% (2023年：2.23%)。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长期债务是指：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1.08%至 3.90%不等，在 2039 年或以前到期	204,840	157,298
美元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0.00%，在 2031 年或以前到期	46	51
		204,886	157,349
公司债券(i)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1.75%至 3.20%不等，在 2034 年或以前到期	22,120	9,541
美元公司债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4.25%，在 2043 年或以前到期	3,607	3,518
		25,727	13,059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230,613	170,4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3,411)	(7,359)
		187,202	163,04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2.20%至 4.50%不等，在 2038 年或以前到期	24,116	28,6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22)	(3,797)
		23,294	24,811
		210,496	187,860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注：

(i) 该等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流动	17,831	17,536
非流动	154,904	163,864
	172,735	181,400

32 融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不含租赁负债）变动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子公司借款及债务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 关联方借款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831	5,133	263,96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			
收到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	671,989	461	672,450
偿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	(628,052)	-	(628,052)
支付利息	(7,761)	(151)	(7,912)
融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合计	36,176	310	36,486
其他变动:			
利息费用（包括资本化利息费用）	9,905	620	10,525
其他	(1,952)	(920)	(2,87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960	5,143	308,10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子公司借款及债务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 关联方借款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4,290	5,180	179,47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			
收到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	698,936	474	699,410
偿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	(599,954)	-	(599,954)
支付利息	(7,713)	(284)	(7,997)
融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合计	91,269	190	91,459
其他变动:			
利息费用（包括资本化利息费用）	9,474	333	9,807
其他	(16,202)	(570)	(16,77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831	5,133	263,96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89,747	216,847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2,139	4,276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6,971	8,755
	208,857	229,878
应付票据	47,740	29,122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56,597	259,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158,734	181,241
一个月至六个月	95,929	51,035
六个月以上	1,934	26,724
	256,597	259,000

34 合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1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35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4,167	13,941
应付利息	-	145
工程款	77,951	66,928
其他应付款项	44,621	48,556
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36,791	38,554
	173,530	168,124

36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余额	45,222	43,599
本年预提	1,989	1,681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779	1,099
本年减少	(1,497)	(1,195)
外币报表折算	35	38
12 月 31 日余额	46,528	45,222

37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7,232,263,098 股 A 股（2023 年：94,971,971,0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7,233	94,972
24,049,292,600 股 H 股（2023 年：24,377,280,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4,049	24,377
	121,282	119,349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2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442,300,000股A股和732,502,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6元/股至人民币4.50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888,163,981.61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06元/股至港币3.75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2,499,261,8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2023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43,500,000股A股和403,65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至人民币6.17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9,269.44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78元/股至港币4.56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646,392,242.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获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2,390,438,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71,221.0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390,438,2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96,890,531.90元。

2024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30,146,195股A股和328,12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至人民币6.43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1,427.20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4.09元/股至港币4.89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436,267,366.4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3月26日至12月18日回购的130,146,195股A股和327,988,000股H股已注销，2024年12月30日回购的138,000股H股尚未注销。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37 股本（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5%(2023年：19.0%)和53.3%(2023年：52.8%)。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30和38。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8 承担及或有负债

资本承担

于2024及2023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i)	177,173	177,809
已授权但未订约	61,996	61,951
	239,169	239,760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133.53亿元(2023年：人民币58.56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自然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有效年限为5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三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五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自然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自然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入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83亿元(2023年：人民币6.28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7	802
一至两年	179	175
两至三年	134	176
三至四年	76	172
四至五年	76	156
其后	862	875
	1,564	2,356

38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或有负债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i)	8,193	8,563
	8,193	8,563

注：

(i) 本集团为合营公司接受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3.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8.8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实际提款金额（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9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63亿元）。

本集团对合营公司在特定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4.6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1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尚未产生相关支付义务，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担保金额（2023年12月31日：无）。

管理层对特定债务人基于合同的违约风险进行监控，在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财务担保账面金额时确认预计负债。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重大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污染物常规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84.48亿元(2023年：人民币191.56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9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着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2024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81,571	408,554
采购	(ii)	176,738	218,974
储运	(iii)	26,081	29,830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9,208	41,783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6,880	43,361
代理佣金收入	(vi)	160	179
利息收入	(vii)	3,108	2,838
利息支出	(viii)	1,291	1,283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vii)	(466)	(903)
获得关联方的资金净额	(ix)	34,093	43,621

以上所列示为2024及2023年度与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2024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92.75亿元(2023年：人民币2,006.04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456.85亿元(2023年：人民币1,871.17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09.37亿元、人民币10.88亿元和人民币2.74亿元(2023年：人民币109.26亿元、人民币10.50亿元和人民币2.28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12.91亿元(2023年：人民币12.83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24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27.11亿元(2023年：人民币872.47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692.81亿元(2023年：人民币843.29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33.63亿元(2023年：人民币28.38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67亿元(2023年：人民币0.80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未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租入单项重大的使用权资产，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人民币74.34亿元(2023年：人民币76.37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09.41亿元、人民币10.94亿元和人民币3.63亿元(2023年：人民币109.31亿元、人民币10.53亿元和人民币2.73亿元)，其中根据2000年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2021年8月27日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支付土地、房屋租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9.37亿元和人民币10.88亿元(2023年：人民币109.26亿元和人民币10.50亿元)。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38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38所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39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环保以及管理服务等等。
- (v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vii)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24年12月31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664.33亿元(2023年:人民币659.67亿元)。
- (viii)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ix) 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票据贴现及开具承兑汇票等。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 在2000年签订的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签署了第七份补充协议,并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对互供协议和房产租赁合同等作出修订。

39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9,151	12,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6	101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16,064	14,95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8	9,025
应收款项总额	30,029	36,135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6,375	19,971
合同负债	5,349	4,402
其他应付款	30,477	26,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15	5,13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4,684	12,43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23,294	24,811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46,355	154,051
应付款项总额	242,949	246,857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的，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3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信用减值损失。

(b)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8,149	6,757
退休金供款	554	512
	8,703	7,269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40。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3.0%至16.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8%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为人民币144.93亿元(2023年：人民币139.32亿元)。

41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175,844	177,980
分部间销售	117,297	116,703
	293,141	294,683
炼油		
对外销售	165,335	170,691
分部间销售	1,312,728	1,355,310
	1,478,063	1,526,001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665,827	1,756,575
分部间销售	7,337	17,943
	1,673,164	1,774,518
化工		
对外销售	418,294	411,379
分部间销售	97,925	94,426
	516,219	505,805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590,021	630,248
分部间销售	864,348	905,264
	1,454,369	1,535,512
抵销分部间销售	(2,399,635)	(2,489,646)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3,015,321	3,146,873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4,108	5,336
炼油	3,439	3,785
营销及分销	41,194	43,911
化工	7,643	9,502
本部及其他	2,857	2,808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59,241	65,342
营业收入	3,074,562	3,212,2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 (亏损)		
按分部		
— 勘探及开发	56,385	44,963
— 炼油	6,714	20,608
— 营销及分销	18,646	25,939
— 化工	(9,997)	(6,036)
— 本部及其他	(432)	604
— 抵销	(630)	750
经营收益总额	70,686	86,82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开发	3,325	3,061
— 炼油	(1,554)	(750)
— 营销及分销	3,675	3,383
— 化工	(1,505)	(4,704)
— 本部及其他	5,020	5,20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8,961	6,199
投资收益		
— 勘探及开发	1	-
— 炼油	31	30
— 营销及分销	-	-
— 化工	(185)	(33)
— 本部及其他	822	832
分部投资收益	669	829
融资成本	(11,174)	(9,922)
除税前利润	69,142	83,9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85,208	445,556
—炼油	330,332	331,116
—营销及分销	390,483	387,643
—化工	268,458	255,577
—本部及其他	152,743	153,740
合并分部资产	1,627,224	1,573,632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243,488	232,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16	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7	20,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5,580	163,537
其他未分配资产	45,955	34,337
总资产	2,081,440	2,024,696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193,350	187,385
—炼油	71,783	55,095
—营销及分销	252,247	246,586
—化工	100,617	90,489
—本部及其他	165,426	206,674
合并分部负债	783,423	786,229
短期债务	87,780	58,534
应付所得税	1,706	1,454
长期债务	187,202	163,04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7,978	37,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4	7,817
其他未分配负债	13,880	14,556
总负债	1,109,293	1,068,88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82,253	78,596
炼油	29,341	22,899
营销及分销	14,128	15,735
化工	44,664	55,038
本部及其他	4,579	4,485
	174,965	176,753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50,443	46,755
炼油	20,204	20,386
营销及分销	24,485	23,995
化工	20,938	18,958
本部及其他	4,644	3,656
	120,714	113,75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开发	211	887
炼油	230	191
营销及分销	424	278
化工	1,547	1,280
本部及其他	-	-
	2,412	2,636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本集团来自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4,781.60亿元(2023年:人民币26,353.34亿元)及人民币14,910.20亿元(2023年12月31日:14,263.77亿元)。占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和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0.6%(2023年:82.0%)及97.1%(2023年:97.5%)。除此之外无分部收入或分部资产占比超过10%的其他单一国家或地区。

42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 非控股		主要业务
		持有股权 %	持有股权 %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761	100.00	-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651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美元 4,621	100.00	-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人民币 8,250	100.00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0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74	100.00	-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06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294	98.98	1.02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68	90.30	9.7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153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人民币 28,403	70.42	29.58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港币 248	60.33	39.67	经营提供原油管道运输服务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人民币 7,193	59.00	41.00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	人民币 10,000	55.00	4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石化」）	人民币 7,333	74.69	25.3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人民币 10,799	51.14	48.8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人民币 10,492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属公司(续)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220,984	202,333	20,088	19,529	20,633	15,455	6,599	6,118	16,797	18,521	6,417	3,951
流动负债	(228,365)	(217,315)	(778)	(936)	(16,289)	(14,573)	(155)	(207)	(5,736)	(7,107)	(14,328)	(11,979)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7,381)	(14,982)	19,310	18,593	4,344	882	6,444	5,911	11,061	11,414	(7,911)	(8,028)
非流动资产	318,997	324,288	9,439	8,983	21,054	24,110	7,960	8,001	14,578	14,904	30,828	22,167
非流动负债	(53,557)	(56,057)	(11,535)	(11,583)	(266)	(63)	(196)	(255)	(3,933)	(4,050)	(6,166)	(8,317)
非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265,440	268,231	(2,096)	(2,600)	20,788	24,047	7,764	7,746	10,645	10,854	24,662	13,850
净资产	258,059	253,249	17,214	15,993	25,132	24,929	14,208	13,657	21,706	22,268	16,751	5,82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73,806	170,919	11,154	9,789	12,799	12,542	8,552	8,220	11,938	12,248	12,511	4,349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权益	84,253	82,330	6,060	6,204	12,333	12,387	5,656	5,437	9,768	10,020	4,240	1,473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营业收入	1,710,948	1,814,710	2,881	2,952	87,060	92,932	609	549	60,338	60,156	68,683	18,648
本年度净利润／（亏损）	16,928	22,418	3,195	3,208	317	(1,349)	1,075	1,169	(468)	106	820	1,138
综合收益合计	17,095	23,260	2,641	(1,193)	261	(1,304)	1,118	1,252	(467)	105	826	1,138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综合收益	6,709	8,259	1,277	(861)	131	(646)	444	499	(210)	47	209	288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5,192	6,749	-	-	8	7	225	195	30	895	-	-

简明现金流量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41,550	50,598	1,101	1,947	7,624	664	81	557	362	(1,507)	1,898	769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22,182)	(22,148)	1,218	509	(2,055)	1,973	(640)	(633)	1,606	4,735	(3,578)	(5,305)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22,371)	(27,172)	(1,138)	(8,394)	(2,268)	1,378	(575)	(501)	(1,970)	(3,229)	1,226	4,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3,003)	1,278	1,181	(5,938)	3,301	4,015	(1,134)	(577)	(2)	(1)	(454)	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												
1 月 1 日余额	14,569	13,204	14,262	20,040	4,906	889	1,665	2,224	2	3	456	56
汇率变动的影响	132	87	193	160	2	2	13	18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1,698	14,569	15,636	14,262	8,209	4,906	544	1,665	-	2	2	456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期末非控制性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债务及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i) 风险管理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24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未发现重大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按照全部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将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考虑了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计算违约损失率。

下表列示了在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目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提的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3,813	6,048	4	0.3%	110	114
逾期一至两年	466	366	32	30.0%	30	62
逾期两至三年	154	53	1	55.4%	56	57
逾期三年以上	4,082	3,670	3,537	100.0%	412	3,949
合计	48,515	10,137	3,574		608	4,182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信贷风险(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提的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8,261	8,958	4	0.2%	70	74
逾期一至两年	326	139	1	24.6%	46	47
逾期两至三年	116	34	25	45.1%	37	62
逾期三年以上	3,965	3,599	3,467	100.0%	366	3,833
合计	52,668	12,730	3,497		519	4,016

该企业的所有其他应收款项均被认为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在此期间确认的损失准备仅限于12个月的预期损失。考虑到其他应收款的过往到期付款支付记录及目前付款能力，本集团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因此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7,222.58亿元（2023年：人民币4,163.58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31%（2023年：2.23%）。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2.31亿元（2023年：人民币598.15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财务状况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87,780	88,186	88,186	-	-	-
长期债务	187,202	199,405	1,281	89,384	65,805	42,93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 附属公司借款	27,978	28,540	5,280	6,472	7,306	9,482
租赁负债	172,735	266,379	18,607	12,025	34,449	201,298
衍生金融负债	3,412	3,412	3,412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56,597	256,597	256,597	-	-	-
其他应付款	101,005	101,005	101,005	-	-	-
	836,709	943,524	474,368	107,881	107,560	253,7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58,534	58,964	58,964	-	-	-
长期债务	163,049	177,294	3,958	59,114	89,223	24,99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 附属公司借款	37,248	40,605	13,305	9,060	8,862	9,378
租赁负债	181,400	291,252	18,358	12,512	35,821	224,561
衍生金融负债	2,752	2,752	2,752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59,000	259,000	259,000	-	-	-
其他应付款	94,796	94,796	94,796	-	-	-
	796,779	924,663	451,133	80,686	133,906	258,938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12月31日不存在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重大外币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30。

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7.94亿元 (2023年：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3.53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财务状况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23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基于对市场的动态分析，结合资源需求和生产经营计划对交易头寸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和监测，持续管理和对冲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86.98亿元 (2023年：减少/增加人民币11.39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约人民币58.83亿元 (2023年：减少/增加人民币45.3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23年的基础一致。

对于应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套期关系，相应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5,758	3,079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193)	7,420
转入合并利润表的金额	(562)	(1,24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1,157)	(3,078)
相关所得税	492	(418)
年末余额	3,338	5,758

现金流量套期关系的无效部分参见附注 8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财务状况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 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 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 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824	1,730	-	2,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93	-	323	416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2,613	2,613
	921	1,730	2,936	5,58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2,496	916	-	3,412
	2,496	916	-	3,412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3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5,942	3,779	-	9,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120	-	330	450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2,221	2,221
	6,065	3,779	2,551	12,39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367	2,385	-	2,752
	367	2,385	-	2,75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结构性存款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和商品价格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4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第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74%至4.49%（2023年：2.69%至5.47%），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230,613	170,408
公允价值	228,946	167,014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贴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4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重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包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系近似数量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44 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本集团会定期评价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含环境保护及能源转型因素）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本集团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因此，本集团按资产的使用价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如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则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在恰当、合理的情况下，该增长率可以是零或者负数。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通常涵盖五年，如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则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超过本集团经营的产品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通常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依据。

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及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5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公司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310,796	305,439
在建工程		85,166	70,306
使用权资产		84,048	90,705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336,761	312,55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79,971	77,415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3,833	23,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1	6,567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57	53,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448	940,510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520	64,471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626	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
衍生金融资产		72	482
应收账款		22,239	27,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74	367
应收股利		1	1,644
存货		67,751	67,92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93,029	85,840
流动资产合计		213,316	248,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60,369	40,54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901	6,090
租赁负债		6,267	6,420
衍生金融负债		148	25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77,964	86,642
合同负债		9,832	9,079
其他应付款		266,964	284,311
流动负债合计		424,445	433,338
流动负债净额		211,129	184,38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76,319	756,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126,039	107,48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	5,936
租赁负债		80,887	86,399
预计负债		41,102	40,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3	2,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91	242,391
		525,828	513,738
权益			
股本		121,282	119,349
储备	(a)	404,546	394,389
权益合计		525,828	513,7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a) 储备

本集团各合并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调节已载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公司各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24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7,002	7,038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43	(36)
其他	(599)	-
于12月31日结余	6,446	7,002
股本溢价		
于1月1日结余	51,068	52,846
回购股份	(1,672)	(1,778)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97	-
于12月31日结余	58,993	51,068
库存股		
于1月1日结余	-	-
回购股份	(2,131)	-
回购股份的注销	2,130	-
于12月31日结余	(1)	-
法定盈余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106,134	101,009
利润分配	4,529	5,125
于12月31日结余	110,663	106,134
任意盈余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117,000	117,000
于12月31日结余	117,000	117,000
其他储备		
于1月1日结余	4,155	4,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1	2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227	(63)
现金流量套期（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563)	(66)
专项储备	(49)	(72)
于12月31日结余	3,771	4,155
留存收益		
于1月1日结余	109,030	103,651
本年度利润	45,230	51,193
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14）	(42,108)	(40,760)
利润分配	(4,529)	(5,125)
专项储备	49	72
其他	2	(1)
于12月31日结余	107,674	109,030
	404,546	394,389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iii)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976,293	958,655
调整:			
政府补助	(i)	(815)	(868)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iii)	(3,331)	(1,978)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972,147	955,809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57,547	70,046
调整:			
政府补助	(i)	53	47
安全生产费	(ii)	(47)	(248)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iii)	(1,353)	(1,978)
其他		(24)	(3)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56,176	67,864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数字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本节提供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油气勘探及生产活动及其权益法投资的补充资料，载于以下四个独立表格中。表一列举了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所发生的费用。表二至表四提供了本集团及其权益法投资的估计已探明净储备数量、未来贴现净现金流量的标准化计量以及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计量的变化信息。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相关的成本

	合计	2024 年		合计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勘探	24,879	24,879	-	23,514	23,514	-
开发	58,270	57,982	288	56,940	56,782	158
成本合计	83,149	82,861	288	80,454	80,296	15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和合资企业的勘探和开发成本	853	-	853	705	-	705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成本	84,002	82,861	1,141	81,159	80,296	863

表二：储量资料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估计的已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净储量和变化载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指一些原油和天然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数据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和经营条件及政府法规下，在开采合同终止之前，不管评估所用的方法是定性法还是概算法，除非有证据表明修改合同是相当必要的，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数据时作出修正。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或新购置设备开采的数量。新购置设备的成本与新井的成本相比，相对较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其他方的租费及利益。「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合计	中国	2024 年 海外	合计	中国	2023 年 海外
本集团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1,716	1,696	20	1,659	1,642	17
以前估计的修正	87	85	2	88	80	8
提高采收率	128	128	-	89	89	-
扩展与新发现	144	144	-	130	130	-
生产	(253)	(248)	(5)	(250)	(245)	(5)
年末	1,822	1,805	17	1,716	1,696	20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1,524	1,507	17	1,506	1,489	17
年末	1,601	1,587	14	1,524	1,507	17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192	189	3	153	153	-
年末	221	218	3	192	189	3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9,307	9,307	-	8,802	8,802	-
以前估计的修正	726	726	-	880	880	-
提高采收率	40	40	-	20	20	-
扩展与新发现	1,049	1,049	-	819	819	-
生产	(1,260)	(1,260)	-	(1,214)	(1,214)	-
年末	9,862	9,862	-	9,307	9,307	-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7,525	7,525	-	7,135	7,135	-
年末	7,942	7,942	-	7,525	7,525	-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1,782	1,782	-	1,667	1,667	-
年末	1,920	1,920	-	1,782	1,78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二：储量资料(续)

	合计	中国	2024 年 海外	合计	中国	2023 年 海外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石油) (百万桶)						
年初	287	-	287	303	-	303
以前估计的修正	6	-	6	1	-	1
提高采收率	-	-	-	2	-	2
扩展与新发现	5	-	5	5	-	5
生产	(23)	-	(23)	(24)	-	(24)
年末	275	-	275	287	-	287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53	-	253	260	-	260
年末	244	-	244	253	-	253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34	-	34	43	-	43
年末	31	-	31	34	-	34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4	-	4	4	-	4
以前估计的修正	8	-	8	3	-	3
提高采收率	-	-	-	-	-	-
扩展与新发现	-	-	-	-	-	-
生产	(3)	-	(3)	(3)	-	(3)
年末	9	-	9	4	-	4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4	-	4	3	-	3
年末	9	-	9	4	-	4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	-	-	1	-	1
年末	-	-	-	-	-	-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 (百万桶)						
年初	2,003	1,696	307	1,962	1,642	320
年末	2,097	1,805	292	2,003	1,696	307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9,311	9,307	4	8,806	8,802	4
年末	9,871	9,862	9	9,311	9,307	4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三：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下表是与上述已探明油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标准化衡量标准。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报告所涵盖期间截止日前12个月期间根据石油和天然气差额调整的平均每月第一天价格应用于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的年终数量来计算的。未来的价格变动仅限于每个报告年度结束时存在的合同安排所提供的价格变动。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根据年末成本指数开发和生产年末估计探明储量所需的估计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经济状况可持续。预估未来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是，对预估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去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采用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使用10%的贴现系数计算。这种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何时发生以及何时产生储备。

这里所提供的数据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数据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未来现金流量或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中国	海外	合计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未来现金流	1,439,530	1,429,660	9,870	1,365,530	1,354,246	11,284
未来生产成本	(596,614)	(592,612)	(4,002)	(576,620)	(571,451)	(5,169)
未来开发成本	(110,305)	(108,376)	(1,929)	(105,071)	(102,896)	(2,175)
未来所得税支出	(184,546)	(182,168)	(2,378)	(172,520)	(169,975)	(2,545)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548,065	546,504	1,561	511,319	509,924	1,395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162,045)	(161,766)	(279)	(146,846)	(146,599)	(247)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386,020	384,738	1,282	364,473	363,325	1,14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未来现金流	45,867	-	45,867	42,746	-	42,746
未来生产成本	(17,221)	-	(17,221)	(16,828)	-	(16,828)
未来开发成本	(6,073)	-	(6,073)	(6,449)	-	(6,449)
未来所得税支出	(4,366)	-	(4,366)	(3,426)	-	(3,426)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18,207	-	18,207	16,043	-	16,043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8,705)	-	(8,705)	(7,656)	-	(7,656)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9,502	-	9,502	8,387	-	8,387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395,522	384,738	10,784	372,860	363,325	9,5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四：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132,173)	(121,932)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3,560)	(75,738)
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净额	(22,786)	(21,664)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77,661	61,899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35,705	40,389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24,928	21,883
贴现增加	48,768	52,985
所得税变动净额	(6,996)	10,690
年度变动净额	21,547	(31,48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2,247)	(1,443)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2,001	(6,646)
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净额	(232)	335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272	329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381	94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464	343
贴现增加	964	1,411
所得税变动净额	(488)	1,107
年度变动净额	1,115	(4,470)
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年度变化净值	22,662	(35,958)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先生

授权代表

赵东先生

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张征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中国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0 楼

境内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境内的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法律顾问

中国境内: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政编码：100020

中国香港：
中伦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 楼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股票代码：00386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同时, 下列文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 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马永生先生亲笔签署的 2024 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马永生先生, 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 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寿东华女士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 及
- (4) 本报告期间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马永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 以中文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 2024 年的经营状况，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永生	赵东	钟韧	李永林
吕亮功	牛栓文	万涛	喻宝才
徐林	张丽英	廖子彬	张希良
王安	戴立起	谈文芳	杨延飞
周美云	张征	卞凤鸣	张春生
寿东华	黄文生	郭洪金	许毅
李玉杏	郭旭升	刘家海	

2025 年 3 月 21 日